

# 黑龙江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情况报告

2016年7月19日至8月19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环境保护督察，按照要求，现将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全力做好督察整改工作

**（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2016年9月4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初步反馈意见后，我省立即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安排部署督察整改工作，能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省委、省政府成立了由省长陆昊任组长，省委副书记和副省长任副组长，省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督察整改工作的统筹推进、督促落实。2016年11月15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正式向我省反馈督察意见，省委、省政府提出“诚恳接受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切实抓好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责任、坚定不移推进绿色发展”4项要求。省委书记张庆伟强调，要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和对我省提出的“两座金山银山”要求上来，深刻认识生态环

境保护的重要性、艰巨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狠抓整改，解决突出问题。紧盯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挂牌督办，明确时限，持续跟踪问效，集中力量攻坚，确保按照要求和标准全部整改落实到位。省长陆昊提出，要充分认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的反馈意见并坚决整改，对照督察组的反馈意见，解决具体问题，并坚持标本兼治，注重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要落实整改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不解决问题决不松手。要把查处事和查处人结合起来，把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与干部作风整顿工作结合起来，严肃追究失职渎职行为。

## **（二）细化措施，强化督导，加快推进反馈意见整改。**

坚持问题导向，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整治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行为、全力以赴深化哈尔滨市环境治理、坚持不懈推进重点工作开展”4大方面不断强化措施，制定了《黑龙江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要求报送国务院，并向社会公开。方案共设定19项整改措施和4项保障措施，建立整改措施清单，将督察反馈意见按照不同类型分解为52项问题，逐条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确保整改任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具体到岗、责任到人。组建督察整改联络组，制定全省统一标准、统一模式的督察整改台账，每月对照台账开展调度，准确掌握各项反馈问题的整改进度。建立督察整

改工作季度督查体系，由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每季度对各地、各部门整改完成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确保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目前，已对各市（地）党委、政府（行署）及省直有关单位督察整改工作开展了4次专项督查。省长陆昊共主持召开3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组织研究整改难点，进一步部署整改要求，强力推进整改工作落实，对整改进展缓慢的地区给予了通报批评。

**（三）完善考评制度，健全法治体系，建立环境保护工作长效机制。**省委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将生态环境保护分数由原来的5分增加至15分（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增加至21分）。全省各级党委、政府陆续制定出台了《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我省制定出台了《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重点区域专章设定了更为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出台了《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对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了《黑龙江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试行）》（厅字〔2017〕34号）、《黑龙江省贯彻落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厅字〔2017〕61号）、《黑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厅字〔2017〕65号）。同时，省政府组织各地、各部门全面开展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确保与生态文明

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相一致。

**（四）严肃责任追究，强化信息公开，发挥督察整改警示作用。**按照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提出的“要把查处事和查处人结合起来”的工作要求，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 13 个责任追究问题线索进行归类，从生态破坏、大气污染、水污染、固废污染 4 个方面梳理，针对不同类型问题，确定领导责任、审批责任、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追究责任人员 170 人，其中正厅级干部 6 人、副厅级干部 17 人、处级干部 93 人、科级以下干部 54 人。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就督察整改信息公开工作作出批示。在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黑龙江日报、黑龙江政府网站同时开设“环保督察整改在龙江”专栏，报道督察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群众监督。截至 2017 年底，省内主要媒体已刊发我省污染物超标排放整治、阿什河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和湿地资源保护等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相关报道 342 条。

## **二、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梳理出的 52 项问题中，已完成整改 33 项，其余 19 项也已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 **（一）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方面。**

1.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刻理解党中央、国务院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明确要求，充分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提出，今后5年，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定走生态环境有效保护、整体生态化优势充分释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之路。省委书记张庆伟要求，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下大气力研究解决饮水安全、垃圾污水处理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生态保护治理，统筹做好湿地、森林、江河、水源等保护工作，牢牢守住生态红线，严控低效益、高污染、高能耗的矿产开发和产业项目。省长陆昊要求，要真正从思想上把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重视到位，用实际行动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看到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日益鲜明、强烈的诉求，大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和破坏问题，把建设良好生态环境作为重要民生工作来推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以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先后针对督察整改和生态保护工作作出批示139次。省委书记张庆伟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委深改组会议、专题办公会议18次，省长陆昊主持召开常务会议、专题会议22次，研究推进督察整改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市（地）党委召开常委会、专题会议75次，政府（行署）召开常务会议、专题会议174次，专门研究督察整改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空气环境质量改善。省委书记张庆伟要求哈尔滨市大力推广冬季清洁能源取暖，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并到牡丹江市检查秸秆利用工作。省长陆昊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哈尔滨市大气污染防治、清洁能源取暖、燃煤锅炉改造、燃煤小锅炉淘汰等工作，要求通过并入集中供热管网、改用燃气供热、改用储能电热锅炉等方式，按时完成燃煤小锅炉淘汰任务，进一步改善冬季空气质量；专题研究部署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采取核准淘汰任务、做好结构分析、出台奖补政策、严格排放检验、强化限行管控等措施，确保全面完成淘汰任务。省委副书记陈海波、时任副省长吕维峰分别进行现场检查、召开专题和现场推进会议，全力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时任副省长郝会龙组织召开全省大气污染防治会议，通报了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了全年重点工作任务。省委、省政府要求各地、各部门深刻汲取祁连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教训，引以为鉴、举一反三，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省委书记张庆伟专程检查推进黑瞎子岛保护与开放发展。省长陆昊研究部署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审议实施方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海涛主持专题会议研究黑瞎子岛生态保护等工作。省委、省政府密切关注民生项目建设。省委书记张庆伟研究推进全省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饮用水安全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行，要求开展全省饮用水安全工

作督促检查，并专程到中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察看运行情况，强调必须严格按照最新标准达标排放。省长陆昊检查阿什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强调要从保护好广大群众根本利益和黑龙江整体性生态化重大利益的角度，下大力气解决阿什河污染问题。省委、省政府建立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对市（地）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

3.环境保护工作合力逐步形成。建立健全相关部门联动机制，在水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区管理、黄标车和小锅炉淘汰、秸秆禁烧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方面密切配合，严厉惩治环境违法行为。建立“五级”河长体系，省委书记张庆伟和省长陆昊共同担任总河长，全省设置河长 3.5 万余人。省环保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委、林业厅、森工总局、农垦总局、畜牧兽医局、测绘地信局组成自然保护区协调议事工作组，统筹协调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区基础调查和专项执法检查，印发了《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问题整改总体方案》。省环保厅、测绘地信局紧密配合，核准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界限，推进自然保护区地理信息系统和监管平台建设。健全完善全省各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制度，环保、住建、工信、质监等部门积极配合，联合开展燃煤小锅炉淘汰督查。农业、环保、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对秸秆禁烧工作进行专门督导检查，农业、气象、环保等部门建立秸秆焚烧联动管制

机制，对搂草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等 12 个品目和类型机具实行“敞开补贴”。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公安厅、省环保厅进一步完善了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省公安厅与省环保厅联合开展为期 6 个月的打击环境污染犯罪专项行动；省检察院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政府法制办、省畜牧兽医局、公安厅、司法厅、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强化了联合执法办案机制，草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紧密衔接，严厉打击草原违法犯罪行为。

##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方面。**

1.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逐步回升。全面排查自然保护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实施退耕还林还湿工程，依法清理被违法占用的林地、湿地，修复退化湿地，恢复生态功能。制定全省湿地名录，完善黑龙江省湿地资源分布图，制定黑龙江省湿地图册。全省活立木总蓄积量达到 20.33 亿立方米，全国排名第 4 位；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47.07%，全国排名第 9 位。哈尔滨市完成退耕还林、还草、还湿 7.7 万亩。佳木斯市完成退耕还湿 2.5 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提高至 2872.5 万立方米，增加 96.8 万立方米。大兴安岭地区新建那都里河、罕诺河 2 处市级湿地保护区，新增湿地保护面积 195 万亩。鸡西市实施 17 个退耕还湿、湿地植被恢复、生态缓冲带项目，退耕面积 8280 亩，恢复退化湿地 27 万亩。基本恢复扎

龙自然保护区内克尔台乡 2150 亩湿地原貌。饶河东北黑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4 处非法采砂场全部取缔。关闭千鸟湖旅游度假区中位于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所有景点，恢复观测站和观鸟台原有功能。拆除大庆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全部违法建筑，恢复原有生态。

2.大气环境质量逐渐向好。全面贯彻落实“大气十条”，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参照国家“京津冀 2+26 城市督查”模式，开展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对“哈大绥”联防联控区域进行不间断督查，多措并举、综合治理，全省空气质量呈好转态势。2017 年，全省空气质量年平均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88.7%，较 2015 年提高 2.8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36 微克/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 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 61 微克/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 6 微克/立方米。针对鹤岗市 2015 年 PM<sub>10</sub> 平均浓度较 2013 年不降反升的情形，对其作出了区域限批。截至 2017 年底，牡丹江、鹤岗、绥化和黑河市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3 微克/立方米、13 微克/立方米、2 微克/立方米和 11 微克/立方米。加大供热锅炉并网、工业锅炉升级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等工作力度，全面实行黄标车“五限”等措施。2017 年，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共淘汰燃煤小锅炉 4721

台，达到国家要求的淘汰比例，淘汰黄标车 87917 辆，完成年度任务的 155.86%，通过技术手段治理黄标车 3970 辆。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建立全省火电企业机组清单和烟气达标排放情况统计表，全省 204 台在用机组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和〈黑龙江省加强农村秸秆压块燃料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57 号），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建成投产直燃发电项目 38 个，处理秸秆 530 余万吨。

3.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全面贯彻落实“水十条”，建立了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的考核体系，形成了以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为统领，部门分工协作的污染防治格局。印发《黑龙江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试行）》，将河长体系延伸至村，覆盖全省所有江河湖泊。省委书记张庆伟、省长陆昊两位总河长率先巡河，省总河长和省级河长先后对松花江、嫩江等重点流域巡河 21 次。设置了省、市、县、乡四级河道警长，县级以上设立河道警长办公室。实施启动肇兰新河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列入规划的 55 个项目已基本完成。对全省地级城市 35 个饮用水水源开展专项集中整治，每月定期公开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采取关闭排污口、限期拆除违法建设设施等方式推进水源地保护规范化建设，完成 81 个饮用水水源地整改。2017 年，62 个国控考核断面

中，I—III类水质断面共41个，比例为66.1%，高于年度考核目标12.9个百分点，有93.5%断面已达到2020年水质目标。

### **（三）哈尔滨市污染治理方面。**

1.冬季大气污染应对水平不断提升。哈尔滨市委、市政府先后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推进燃煤小锅炉淘汰、黄标车淘汰、清洁能源使用、秸秆禁烧等大气治理相关工作。制定了《哈尔滨市拆并淘汰燃煤小锅炉推进清洁能源使用财政资金补助管理办法》，出台了《哈尔滨市2017年度淘汰燃煤小锅炉攻坚战实施方案》，省委常委、哈尔滨市委书记王兆力对哈尔滨市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并组织召开市委专题会进行部署推进。时任市长宋希斌组织召开了由600余家企业1600余人参加的淘汰燃煤小锅炉攻坚战动员大会，强力推进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并多次现场协调督办，2017年哈尔滨市城市建成区共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2074台。积极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进行部署，建成收储中心10处，通过政府补贴，依托242家农机合作社开展秸秆还田和打包，实现秸秆还田700万亩，发电利用秸秆55万吨。开展黄标车淘汰工作攻坚战，淘汰黄标车14192台。根据实际情况，重新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积极进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及时发布预警预报。2017年，共发布9次重污染

天气预警，其中一级（红色）预警 1 次、二级（橙色）预警 2 次、三级（黄色）预警 4 次、四级（蓝色）预警 2 次。全年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2702 人（次）、车辆 857 台（次），对 2523 家（次）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充分发挥了“削峰降频”作用。

2.阿什河污染治理工作稳步推进。省委常委、哈尔滨市委书记王兆力实地调研阿什河治理推进情况。时任市长宋希斌多次到阿什河进行现场办公。积极推进《阿什河水体达标方案》，明确了五大整治措施及 5 类 31 个重点工程项目。哈尔滨市政府拨款 2.178 亿元，有关区政府配套 1.4 亿元用于阿什河支流东风沟及曹家沟黑臭水体整治，市级财政投入资金 4067.2 万元用于阿什河沿线地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中各类设备的采购。共清理废旧塑料收购、小作坊加工点 107 家，清理废旧塑料原料近 2 万吨；在全流域划定了畜禽养殖禁养区，清理养殖场（户）265 家，清理家畜 6 万余头；实施了东风沟、曹家沟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建设截污管线 21.6 公里，清理河道底泥垃圾约 30 万立方米。阿什河信义沟入口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水质功能区标准，其中，伏尔加桥断面水质由 IV 类提升到 III 类。阿什河水质明显改善，2017 年，阿什河口内断面（入松花江口）氨氮平均浓度为 2.54mg/L，比 2016 年降低 27%。

3.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初见成效。时任市长宋希斌实地调

研磨盘山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工作。重新编制了《磨盘山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加大水源地卫生治理力度，增设防渗漏环保垃圾箱、大型垃圾周转箱，配备垃圾清运车辆。推广农业“三减”（减化肥、减农药、减除草剂）技术，2017年化肥使用量同比减少15%，农药使用量同比减少13%，除草剂使用量同比减少20%。推动备用水源建设，完成松花江一水源维修、二水源维修和三水厂升级改造等供水工程建设，目前已具备20万吨应急供水能力。

4.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整改取得阶段性进展。向阳垃圾场垃圾渗滤液已得到有效治理，原有200吨和新增800吨渗滤液处理设施稳定运行，3次监督性监测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哈尔滨市双琦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原有垃圾焚烧飞灰已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已建成投运。尚志市垃圾处理场于2016年12月运营，日处理生活垃圾200吨。

#### **（四）区域污染问题解决方面。**

1.一批民生环境保护项目建成。持续加大民生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力度，鹤岗市、齐齐哈尔市甘南县、双鸭山市集贤县等8个生活垃圾处理场已全部建成。齐齐哈尔市克东县、鸡西市麻山区等17个生活垃圾处理场全部投入使用。宁安市完成污水处理厂污泥治理工程建设，启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作；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临时堆场防渗工

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污泥处置场投入试运行；佳木斯市进行净水厂升级改造。

2.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解决。齐齐哈尔市完成齐齐哈尔化工集团公司 5.9 万吨电石渣清理。大庆市清除沿江湿地 23 处采砂堆放点，停止 26 条采砂作业船、14 户采砂户的采砂活动。宁安市益昕钢铁有限公司 8 台冶炼设备已全部拆除完毕并封存。牡丹江市完成阳明区木业企业锅炉整治任务，查处 12 家环境违法企业。

3.一批环境违法行为得到严惩。全面打响“治霾卫蓝”“治污净水”“保土护田”三大环境保护战役，持续加大湿地、林地自然资源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湿地、林地资源违法行为。2016 年 10 月以来，全省环保部门共实施行政处罚 1418 件，罚款数额 2.6 亿元。2017 年，全省检察机关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72 件 68 人，监督公安机关直接立案侦查案件 126 件 126 人，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189 件 245 人，起诉 811 件 1029 人。

#### **（五）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抽查发现问题整改方面。**

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国家环保督察办现场抽查发现的问题情况进行了批示。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会同相关省直部门，组成 6 个督查组开展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第四季度督查暨国家环保督察办反馈问题督察，对

指出的各项问题进行逐一核实。经核实，国家环保督察办指出涉及我省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 12 项问题中，4 项已经完成整改，8 项正在整改。涉及的市（地）和部门认真分析原因、查找差距，确定了整改思路，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强化目标导向，集中力量开展突出问题攻坚，根据整改进展深入开展季度督查，确保各项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省将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坚定不移的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进一步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把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摆上突出位置，以鲜明的态度、坚定的决心、有力的举措抓好整改落实，为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筑牢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

**（一）全面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正确认识和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树立正确政绩观。用实际行动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真正从思想

上把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重视到位，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发展。

**（二）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争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加快建设生态强省，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大力推进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建设等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快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严格保护耕地，不断扩大耕地轮作试点，积极落实国家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完善和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三）进一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以对党和人民负责的态度，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环境问题的协调推进力度。找准问题核心，做到责任清、整改快、效果好。对于共性问题，坚持加强制度建设，以制度固化整改成果。对于个性问题，坚持跟踪督办，专人负责，把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对于历史遗留问题，坚持调查研究，分类处置，逐步解决。对群众关心关注、社会影响较大、损害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挂牌督办，持续跟踪问效。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四）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坚持标本兼治、举一反三，更加重视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机制、制度建设。逐步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加快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积极落实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严格实行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贯彻实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扩大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落实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把实践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归纳提升，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五）进一步强化督查督办。**坚持“月调度、季督查”制度，对整改进展缓慢的问题，增加督查频次。严格完善整改台账，及时通报突出问题。采取明查暗访方式，直奔现场、不打招呼，分专题、分地区、分层次组织督查。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不再反弹。启动实施问题销号制度，按照“一事一策”“一案一销”的原则，根据“科学评估、立卷建档、社会监督”等程序，逐步开展销号，巩固整改成果。做好督察整改成果的运用，分析总结实际效果，持续推进问题整改。

**（六）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曝光负面案例，

强化社会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深刻汲取甘肃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典型案例的教训，坚持严字当头，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终身追责，起到问责一人、警醒一批、教育一片的作用。

- 附件：1.黑龙江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 2.黑龙江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主要措施落实情况

## 黑龙江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清单

一、督察意见：全省相当一部分领导干部认识不足、研究不够，在工作部署上存在降低标准、放松要求的现象，有些方面抓得不紧。

（一）整改目标：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引领行动，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

（二）整改措施：

1. 采取集中学习、培训、宣讲等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使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到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

2. 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明确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向社会公开，建立督办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3. 建立健全问责机制，依据《黑龙江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建立责任追究体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4. 各级党委、政府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每年定期研究环境保护工作，听取环境保护情况报告。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1. 省委部署开展省直机关作风整顿，要求从小事改起，再造工作流程，提高素质能力，压实领导责任，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心思用在推动振兴发展上，把精力放在狠抓推进落实上，在全省上下形成奋发图强、干事创业的新风正气。

2. 深刻理解党中央、国务院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明确要求，充分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提出，今后5年，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定走生态环境有效保护、整体生态化优势充分释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之路。省委常委会会议要求，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下大气力研究解决饮水安全、垃圾污水处理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

题；加强生态保护治理，统筹做好湿地、森林、江河、水源等保护工作，牢牢守住生态红线，严控低效益、高污染、高能耗的矿产开发和产业项目。省政府常务会议要求，要真正从思想上把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重视到位，用实际行动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看到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日益鲜明、强烈的诉求，大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和破坏问题，把建设良好生态环境作为重要民生工作来推动。

3. 省直各部门和各市（地）党委、政府（行署）分别采取集中学习、培训和会议宣讲等方式对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有关精神进行学习，深刻认识到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各级党委、政府陆续制定出台了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明确了职责，强调了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的原则，规定对工作不力、造成环境损害和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个人进行追责。

4. 省、市级党委共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专题会议 93 次，政府（行署）常务会议、专题会议 196 次，专门研究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移交责任追究问题线索，全省追究责任人员 170 人，其中正厅级干部 6 人、副厅级干部 17 人、处级干部 93 人、科级以上干部 54 人。

二、督察意见：《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将国家要求的“到 2020 年底，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降低到“80%、90%左右”。

（一）整改目标：严格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的任务目标执行，力争到 2020 年底达到国家规定的目标。

（二）整改措施：

1. 制定了《关于我省污水处理率低于国家要求问题的整改方案》，进行全面整改。

2. 争取国家资金支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排水管网建设项目中的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

3. 加快谋划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省级统筹建立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库，搭建污水处理项目投融资平台，引进民间资本，促进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健康发展。

4. 通过污水处理厂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通过新建和改造排水管网，提升污水收集能力。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省住建厅制定了有关问题的整改方案，将《污水处理“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全省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的“十三五”

目标进行了全面调整，与国家要求保持一致，并在《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再次将污水处理率指标进行了明确。面向社会发布了“三供两治”PPP重点项目和一般推介项目以及拟向金融部门信贷融资项目，采取多渠道筹集资金的方式加快推进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对市政基础设施拟市场化项目建设运营和信贷融资需求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

**三、督察意见：《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6—2018年）》将钢铁行业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安装脱硫设施时间推迟到2018年。**

（一）整改目标：2017年底前完成钢铁行业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脱硫设施安装。

（二）整改措施：

1. 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钢铁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黑环办〔2016〕211号），责令各地未达标的钢铁企业在用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立即停产治理，2017年底前完成钢铁行业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脱硫设施安装。

2. 未安装脱硫设施的钢铁企业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在恢复生产前必须完成脱硫设施安装。

3. 加强项目进展情况调度和督促检查，定期对各地钢铁行业整改情况进行调度。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省环保厅及时印发整改文件，要求各地立即对不能达标的钢铁企业在使用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实施停产治理，目前，钢铁行业在使用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脱硫设施安装工作已完成。

**四、督察意见：2013年至2015年，七台河市重点任务推进缓慢、环境问题较为突出，但市委常委会没有专题研究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整改目标：明确市委常委会每年专题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次数，建立长效机制。

（二）整改措施：

1. 2016年10月20日，市委常委会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讨论。

2. 制定了《关于中共七台河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计划》，明确市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七台河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七发〔2016〕7号），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目标和任务。2016年5月至2017年底，共召开9次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五、督察意见：2013年至2015年，双鸭山市重点任务推进缓慢、环境问题较为突出，但市委常委会没有专题研究**

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整改目标：明确市委常委会每年定期专题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整改措施：

1. 制定了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明确规定每年专题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4 次。

2. 要求各有关单位遇重大环境保护工作问题向市委申报议题，对专题研究的工作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016 年 9 月 25 日，双鸭山市委召开第 73 次常委（扩大）会议，制定了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规定每年专题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4 次。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底，双鸭山市已召开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专题会议 20 次，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议题涉及林地湿地清理保护、全面推行河长制、开展保护母亲河—安邦河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等。

**六、督察意见：环境行政执法与环境司法有效衔接机制落实不到位，对环境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不够。2015 年全省办理环境污染刑事犯罪案件仅 2 起、行政拘留案件仅 15 起，2016 年上半年全省办理环境污染刑事犯罪案件仅 1 起、行政拘留案件仅 4 起。**

（一）整改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对污染环境刑事犯罪加快办案节奏，依法快捕快诉，严厉惩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各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案件会商、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机制，促进“两法衔接”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整改措施：

1. 省环保厅整改措施：

（1）已与公安机关联合印发文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打击环境污染犯罪专项行动。在省级层面，与公安机关定期、不定期组织联合检查、督查和抽查，共同办理一批涉嫌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组织各地环保部门集中向公安机关移交一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与公安部门共同侦办，严厉打击各种环境污染行为。

（2）进一步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对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私设暗管偷排、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等应当依法予以行政拘留的，向公安机关移送。

（3）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确定每两个月召开一次由环保和公安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及时通报本部门打击涉嫌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双方环境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4）建立省级环境保护专门联络员，负责日常环境保

护工作“行刑衔接”协调沟通，每月开展一次环境保护情况信息沟通反馈、涉案线索移送、环境执法宣传、疑难案件咨询等工作。

## 2. 省公安厅整改措施：

(1) 坚持情报主导侦查，广辟案件线索来源。各级公安机关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全方位、多渠道收集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线索。

(2) 开展专项行动，集中侦办一批环境犯罪案件。2016年底至2017年5月，联合环保部门在全省范围集中开展打击整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集中破获和处理一批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和犯罪分子，有效震慑犯罪。

(3) 强化部门联动，形成打击整治合力。加强与环保、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在线索移送、执法联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方面强化配合，健全完善常态化打击污染环境犯罪“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无缝对接。

(4) 做好宣传动员，形成浓厚严打氛围。有效整合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曝光典型案例、公布举报途径，发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3. 省法院整改措施：

(1) 督促全省各级法院切实提高认识，加大对涉环境

资源犯罪的惩处力度。对于起诉到法院的案件，依法快立、快审、快结，提高审判效率，压缩审判时间，有效震慑犯罪分子。

（2）通过开展工作调研及对下指导等方式，加强对涉环境资源犯罪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适用研究，统一证据标准和量刑尺度，提高案件办理质效。

（3）建立完善对涉环境资源犯罪案件审判的指导、督办机制。建立重大疑难涉环境资源犯罪案件的提前介入机制，对重大疑难案件，必要时提前介入，提前解决证据搜集、固定以及法律适用上存在的问题，确保案件进入法院环节后，审判工作能够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大与公安、检察以及环保部门的协调、配合力度，解决案件办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工作合力，有效惩处此类犯罪。

#### 4. 省检察院整改措施：

（1）将打击污染环境犯罪工作摆上突出位置，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有效遏制此类犯罪的滋生蔓延。

（2）加大查处和纠正力度，对重点地区要调度案件线索，确保及时有效地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将非法占用农用地、盗伐林木、滥伐林木、非法采矿等环境资源领域多发犯罪一并作为打击重点，及时引导公安机关收集、固定、完善证据，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对于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敏感案件，制定处置预案，做好

舆论引导工作。

(3) 定期、主动与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通过召开研讨会、联席会议等多种方式通报阶段性情况，解决案件移送、证据收集、检验鉴定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过会签座谈会纪要、规范性文件、联合下发典型案例等方式在环境保护领域建立和完善案件移送标准、程序，不断统一执法标准，形成工作合力。

(4) 依托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及时公开污染环境犯罪的相关信息；主动向当地媒体提供信息，通过专访、在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召开新闻发布会、利用微博微信平台等多种方式和渠道，提升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依法保护环境资源工作的认知度，营造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良好氛围。

(三)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省环保厅与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黑环发〔2016〕114号)，对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进行部署。建立省级环境保护专门联络员，省环保厅与省公安厅每月开展一次环境保护情况信息沟通反馈，实现了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无缝对接。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环保部门与公安机关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了打击环境污染犯罪专项行动，查处了以哈尔滨市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案件为代表的一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016年10月以来，

全省共实施行政拘留案件 37 起，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8 起。

省公安厅开通了“龙江食药环卫士”微信公众号，建立了“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公布了“12369”和“110”举报电话，利用“龙江食药环卫士”微信公众号举报平台，受理举报 36 起。坚持联勤联动，与省环保厅联合对阿什河丰果村小塑料颗粒厂、巴彦县垃圾填埋场进行现场检查，收集有关案件线索。

省法院召开了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对依法审理涉环境资源犯罪提出工作要求。通过实地调研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掌握全省法院打击涉环境资源犯罪在证据标准、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有针对性的进行指导。2017 年，对省内哈尔滨、佳木斯、鸡西、七台河等 4 个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了调研活动。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政府法制办、省畜牧兽医局建立草原执法司法联席会议制度，严厉打击破坏草原违法犯罪。

省检察院将保护环境资源工作作为检察机关 2017 年重点工作，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将非法占用农用地、盗伐林木等环境资源领域多发犯罪作为打击重点。在畜牧、环保等领域与相关部门会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规范性文件，解决了长期以来立案监督中存在的案件移送、证据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建立重大敏感案件快速

反应机制，做好介入侦查、风险评估等工作，对于提请审查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的破坏环境资源案件，加快办案节奏，快捕快诉，依法从重惩处，形成了打击的高压态势。通过“两微一端”宣传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工作成效，形成了“线上+线下”的宣传模式，提升了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依法保护环境资源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七、督察意见：2014年以来，省政府没有按照《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规定，对省直相关部门进行年度考核。**

（一）整改目标：从2016年开始，对省直相关部门“大气十条”年度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整改措施：2017年3月底前组织对省直部门2016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及时将有关工作细化分解，严格按照《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对12个省直部门2016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

**八、督察意见：在市（地）考核中，没有对2015年未完成治理任务且空气质量恶化的地区实施相关处罚措施。**

（一）整改目标：对2015年未完成治理任务且空气质量恶化的地区实施相关处罚措施。

（二）整改措施：

1. 已于 2016 年 11 月对鹤岗市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实施区域限批。

2. 将处罚结果报送环境保护部。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要求，自 2016 年起，对未完成治理任务且空气质量恶化的地区坚决实施区域限批。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省环保厅于 2016 年 11 月印发文件，对鹤岗市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实施了区域限批，并将情况报送环境保护部。

**九、督察意见：省有关部门没有按照《黑龙江省“三供两治”项目建设考核办法（试行）》要求，对未完成任务的七台河市、抚远市及兰西县等 5 县（市）实施约谈问责。**

（一）整改目标：严格落实《黑龙江省“三供两治”项目建设考核办法（试行）》要求，对未完成任务的地区实施约谈。

（二）整改措施：

1. 已向七台河市、海伦市、兰西县、抚远市、肇东市等市县垃圾处理场进展缓慢的市（县）党委书记和市（县）长下发督办函。

2.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4 日期间，对各相关市县整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实地督查。

3. 对抚远市、兰西县等垃圾处理场建设进展缓慢的市县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现场要求制定具体推进措施和计划，并以政府名义承诺建设完成时限。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省住建厅于2016年9月对未按时限建成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市县进行了专项检查，对海伦、抚远、兰西等市（县）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约谈。12月，要求七台河市、抚远市、肇东市、海伦市、兰西县政府对2014年底未完成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任务的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5个市、县政府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等问责方式，分别对垃圾处理场项目建设责任人进行了问责。

**十、督察意见：全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还没有完全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协调配合不够的问题在自然保护区管理等方面较为突出，环境保护工作合力还没有真正形成。**

（一）整改目标：各地党委、政府制定整改目标，明确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各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职责；省直各有关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全面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形成工作合力。

（二）整改措施：

1. 省环保厅整改措施：

（1）建立自然保护区管理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研究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和监管问题。制定自然保护区执法检查计划，联合自然保护区主管

部门每年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建立省级自然保护区评估制度，每年开展省级自然保护区评估。

(2) 联合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各市地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开展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查，提出整改方案。建设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地理信息系统和监管平台，摸清自然保护区底数，建立数据库，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

(3) 制定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制度，起草《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制定规范严格的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查、调整、管理、监管制度。报请省政府，拟建议成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管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强化综合协调管理监管职能。

(4) 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结合自然保护区核查，研究提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规划和整合意见，报国家和省政府审定。在全省范围统筹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宏观总体规划和申报，规范自然保护区集中调整办法。

## 2. 省农委整改措施:

(1) 在呼玛河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中，加强自然保护区机构建设问题，改善目前管理不顺、协调不利的被动局面。健全强化行业内部管理的联动协作机制，设立高寒渔业管理微信群，加强保护管理具体工作的联动、联络。

(2) 在同江三江口鱼类繁育栖息与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建立边境水域渔业船舶管理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强化领导，统一行动，互相配合，重拳出击。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引导和鼓励社会公众关心爱护自然保护区。对发现有鱼类产卵洄游通道堵塞的情况及时进行疏通，以修复和涵养保护区水域生态环境。同时，开展水生生物人工放流，增殖渔业资源。

(3) 在逊别拉河自然保护区管理中，成立整改领导小组，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压紧压实责任落实，确保各项整改目标按时完成。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实现经济社会生态全面可持续发展。

(4) 在萝北鲟鲤鱼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加强各部门合作，逐步建立长效保护管理机制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考核问责。加大保护政策宣传和联合执法检查力度，齐抓共管，推进鲟鲤鱼自然保护区管理升级。

### 3. 省林业厅整改措施：

(1) 责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强化保护管理，加大日常巡护、执法工作力度。

(2) 每年对国家级和省级保护区进行一次全面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追责，进一步规范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

(3)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自然保护区基础数据统计，尽快建立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地理信息系统和监管平台，提高保护区信息化监管能力。

#### 4. 省农垦总局整改措施：

(1) 实行党委行政首长负责制，相关管理局局长、农场场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局长（场）长为直接责任人。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分工负责、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2) 理顺辖区内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职责，强化考核评价，严肃责任追究，严格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决”制。

(3) 积极争取国家退耕还湿和湿地保护相关政策和项目，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自然保护区退耕还湿和湿地管理的力度。

(4) 大力宣传国家、省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经常性监督检查，依法打击违法行为。

#### 5. 省森工总局整改措施：

(1) 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机构建设，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完善森工林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制度。

(2)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内陆生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林地保护利用、湿地、森林资源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自然保

护区内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捞沙等违法活动；强化自然保护区内旅游活动监管。

（3）建立环保协调联动工作机构，成立省森工总局环境保护协调联动领导小组，负责全林区环保协调联动工作领导指导以及统筹规划、安排部署、协调组织等工作。加强部门之间协作，研究推进国有林区内部联动机制，进一步推进落实已经在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公、检、法、资源四机关协调沟通机制，形成联防、联查、联打、联办的工作新机制。将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列入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考核指标中。

（4）强化监督检查，每年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和管理评估，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5）优化自然保护区的结构和布局，在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统筹完善省重点国有林区自然保护区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计划。将小种群物种（如东北虎、东北豹、紫杉）的保护作为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重点。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省环保厅牵头，建立了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森工总局、省农垦总局、省畜牧兽医局、省测绘地信局参加的自然保护区协调议事工作组，统筹协调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联合开展了“绿盾 2017 自然保护区

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组织召开了全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生态破坏问题情况的通报，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提出了要求，并与省林业厅、省农委、省森工总局联合开展了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联合省测绘地信局，组织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实施自然保护区地理信息系统和监管平台项目建设，核准了 46 个国家级和 78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界线；开展省级自然保护区评估制度调研，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保护区核查，要求保护区主管部门和市（地）政府（行署）组织提出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

省农委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多次研究部署整改推进工作，明确责任，强化巡查督导，切实推进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各自然保护区不断加大监管力度，在呼玛河自然保护区保护工作中加强了区县间联络、联动，在开展的打击自然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专项行动中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佳木斯市三江口鱼类繁育栖息与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建立了各相关单位联合行动的管理机制，初步形成了边境水域执法信息互换、执法互助、监管互认。在三江口自然保护区水域黑龙江段放流濒危鱼类鲟鱼 4.5 万尾，其中 1.7 万尾进行了可见植入荧光标记，促进了资源增殖的实效性。在逊别拉河自然保护区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管检查 48 天、231 人次，行程 9066 公里，印制宣传手册和宣传单，在自然保

护区各主要干、支流重要位置安装宣传警示牌 30 个。冰封期对萝北鲟鳇鱼自然保护区所辖江段进行全段检查 4 次，打击冰面非法捕鱼行为，明水期进行全段检查 8 次，处罚教育违法捕鱼人员 7 人，没收销毁网具 9 件，严厉打击了自然保护区非法捕鱼行为。

省林业厅对地方林业主管的 70 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有关人员进行了培训，责成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要牢固树立生态保护意识，严守生态红线，加强日常巡护和执法工作，强化责任和担当意识，扎实做好自然保护区各项工作。2017 年 6 月，分别就核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人类活动地点和检查地方林业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开发建设行为印发通知，要求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全面开展保护区内开发建设行为自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及时整改。2017 年 7 月，重点要求扎龙等 11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对因历史遗留问题搭建的临时性建筑物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一次全面监督检查，印发《关于核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人类活动位点、严厉打击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发建设活动的通知》，核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 461 个，已整改完成 48 个，已制定并实施整改方案 22 个，经核实无问题 391 个。

省农垦总局红兴隆、牡丹江、建三江管理局分别印发了党委、行政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建立部门联席会

议制度，形成分工负责、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红兴隆管理局成立了湿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任务分解、责任落实、绩效考评和责任追究，采取置换、资金补偿等方式，重点推进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耕地退耕还湿还草工作；牡丹江管理局针对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了人员业务培训；建三江管理局制定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明确属地保护区管理实行“一岗双责”。红卫农场已将挠力河自然保护区内涉及核心区、缓冲区的耕地全面退出。

省森工总局建立了 24 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 501 人，其中专职管理人员 471 人，兼职管理人员 30 人，并将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森工系统目标管理考核指标。结合“世界湿地日”“爱鸟周”和“野生动物宣传月”开展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制定了自然保护区管理巡护制度，成立管护队，配备了专职管护人员，对自然保护区内的林木资源、林地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重点管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人为的干扰和破坏，保证了生态资源安全。

**十一、督察意见：**全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还没有完全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协调配合不够的问题在黄标车淘汰等方面较为突出，环境保护工作合力还没有真正形成。

（一）整改目标：各地党委、政府制定整改目标，明确

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各部门黄标车淘汰管理职责；省直各有关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全面做好黄标车淘汰工作，形成工作合力，2017年底，全省基本淘汰剩余黄标车。

（二）整改措施：

1. 省公安厅整改措施：

（1）统筹研究淘汰黄标车的政策措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问题，通报工作进度。努力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参与、齐抓共管、综合施策”的工作机制，加快治理和淘汰黄标车、老旧车进程。

（2）将黄标车淘汰任务作为刚性指标实施单独考核，对淘汰黄标车工作推进缓慢、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督办、警示和诫勉约谈。

（3）对黄标车全面实施限制买卖、限制转入、限制转出、限制过户、限制异地检验的“五限”措施。建立全省黄标车数据库，定期研判分析，并通报环保、交通运输、财政等相关部门，对黄标车实施户籍化管理，做到见车见人，杜绝遗漏，扫清“僵尸车”。

（4）会同环保、交通运输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依法查处黄标车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大路面管控力度，严格执行黄标车交通限行、禁行政策；完善卡口监控系统，将黄标车信息录入机动车查缉布控系统，实行动态智能监管，加强对黄标车违反规定驶入禁行区的抓拍取证，依法给予处罚和

记分。

(5) 联合质监部门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对检验机构资质和检测设备检定（校准）超过有效期，改变检测方法、降低检测标准、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要从严查处。协调环保部门增加机动车尾气检验频次，对机动车尾气检测不合格的，严禁进行机动车安全性能检验，严禁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督促有关部门加快推进“黄改绿”进程，加快淘汰速度。

(6)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绿色发展和绿色出行理念，公布各地黄标车禁行区域、范围及黄标车淘汰最后期限，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引导黄标车所有人积极参与，以舆论引导推动黄标车淘汰工作的落实。

## 2. 省环保厅整改措施：

(1) 积极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组织开展路检路查，督促各地环保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尾气的检验。

(2) 建立完善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定期通报黄标车淘汰、“黄改绿”进展情况。

(3) 与相关部门定期研究并抓好工作落实，合力推进黄标车淘汰。

## 3. 省交通运输厅整改措施：

(1) 对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的营运机动车，督促

运输企业和经营者及时办理报废注销手续，注销收回或公告作废车辆道路运输证。2016年12月上旬，组织对营运黄标车注销工作滞后的市（地）进行全面督查，推进营运黄标车注销工作。

（2）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办理车辆注销或变更手续的2005年底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不再办理营运手续；对未取得公安、环保部门颁发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合格报告的营运车辆，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督促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运营；对新增申请营运车辆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公告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3）积极配合省公安厅、环保厅，严格落实营运黄标车注销责任，加强互动联系，及时反馈工作信息。积极协调公安、商务、工商部门，全面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管，严厉打击黄标车非法改装行为。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核准淘汰任务、做好结构分析、出台奖补政策、严格排放检验、强化限行管控，确保全面完成淘汰任务。

省公安厅严格执行黄标车限制买卖、限制转入、限制转出、限制过户、限制异地检验“五限”规定，共开展路检路查529次、查处黄标车违反禁行标志4.87万起。将黄标车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到交通违法曝光范围。牵头建立治理淘汰

黄标车月通报机制，定期网上检索、通报相关数据，点评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将黄标车淘汰工作作为公安机关优化发展环境的重要内容进行巡查，有效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联合质监部门加强了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对检验机构资质和检测设备检定（校准）超过有效期，改变检测方法、降低检测标准、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从严查处。2017年超额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全省已淘汰黄标车87917辆，完成年度任务的155.86%，通过技术手段治理黄标车3970辆。

省环保厅与公安厅联合印发开展机动车排放路查的通知，并开展联合检查。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交通厅组成省政府督查组对哈尔滨市黄标车老旧车淘汰工作进行了专项督查。

省交通厅制定了注销营运黄标车工作方案，要求不再为不符合要求的营运黄标车办理手续，新增申请运营车辆应符合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积极参加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6〕25号）履行分工责任，要求各地运管部门严格执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禁止非法改装。

**十二、督察意见：**全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还没有完全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协调配合不够的问题在小锅炉淘汰等方面较为突出，环境保护工作合力还没有真正形成。

（一）整改目标：各地党委、政府制定整改目标，明确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各部门小锅炉淘汰管理职责；省直各有关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全面做好小锅炉淘汰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整改措施：

1. 省环保厅整改措施：

（1）建立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并抓好工作落实。

（2）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定期通报淘汰小锅炉工作进展情况。

（3）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4）强化督察和问责，对各地燃煤锅炉淘汰工作进行督察，对未如期完成淘汰任务的要进行问责。

2. 省工信委整改措施：

（1）分别和省住建厅、环保厅、质监局对接，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明确分工与任务，加强部门之间协调联动工作。

（2）印发《关于做好淘汰工业燃煤小锅炉工作的通知》（黑工信节函〔2016〕471号）。按照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建立各地工信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定期调度通报制度。

3. 省住建厅整改措施：

（1）强化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与各部门建立协调机制，

按照职能分工，做好供热小锅炉淘汰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督促各地推进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增加热源并网能力，为并网供热小锅炉提供必要条件。

#### 4. 省质监局整改措施：

(1) 在承压小锅炉淘汰方面，协调联动，有效配合，分工负责，严格履职，形成良好的联动工作机制。制定配合淘汰工作的计划、措施并严格实施，对淘汰的锅炉不予检验并注销使用登记。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做好各项工作的配合。

(2) 印发《关于配合做好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承压锅炉淘汰工作的通知》(黑质技监特发〔2016〕168 号)，把好施工告知关、使用登记关、安装监检关，严格控制新增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承压锅炉。

(三)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建立了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省环保厅组织编制全省燃煤小锅炉淘汰清单，定期通报各地淘汰工作进展情况。联合多部门开展了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督查、哈尔滨市燃煤小锅炉专项检查、大气污染防治督查等多项监督检查，督促各地加快燃煤小锅炉淘汰进程。

省工信委联合省环保厅、住建厅、质监局开展燃煤小锅炉淘汰督查工作。印发《关于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合力推进淘汰燃煤小锅炉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

强化联合执法，统一淘汰验收标准。要求各市地工信部门主动与本地环保、住建、质监部门联系，建立淘汰燃煤小锅炉协调联动机制。建立了全省工信部门定期调度通报制度，按要求向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省住建厅召开了全省中心城市供热工作推进会议，部署安排全省中心城市供热燃煤小锅炉并网工作，要求各地做好存量底数排查，制定切实可行的并网计划。要求各地对居民供热燃煤小锅炉存量进行认真调查统计，列出存量清单。2017年7月，会同省环保厅、省工信委、省质监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燃煤小锅炉淘汰督查工作，并形成了督办意见。2017年8月，召开全省城市供热工作调度会，对老旧供热管网、小锅炉并网、供热用煤保障及冬季供暖等工作进行部署。

省质监局要求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把好施工告知关、使用登记关和检验检测关，严格控制新增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承压锅炉。截至2017年底，全省质监部门共拒绝受理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承压锅炉95台。

**十三、督察意见：**全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还没有完全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协调配合不够的问题在秸秆焚烧等方面较为突出，环境保护工作合力还没有真正形成。

（一）整改目标：各地党委、政府制定整改目标，明确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各部门秸秆禁烧管理职责；省直各有关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全面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整改措施：

1. 省农委整改措施：

（1）抓好宣传发动。持续开展全方位、多频次、广领域的宣传教育，跟农民讲危害、讲道理、讲罚则，不断强化农民“不想烧”“不能烧”和“不敢烧”意识，实现舆论宣传全覆盖、无死角。

（2）抓好预测预警。各级农业和气象部门建立紧密的联结机制，健全及时有效的预测预报机制，提前预警、提前发布有关天气预报。遇有特殊天气，迅速启动应急机制，采取紧急措施，积极稳妥地处置好极端天气下的秸秆禁烧工作。

（3）抓好督导巡查。继续加大巡查、检查督导力度，省级、市级、县级配备强有力的督导力量，各级督导组要强化督导检查，强化督导效果，强化协调配合。重点时段、重点地段坚持不间断巡查制度，死看死守，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4）抓好责任落实。深入落实领导包保责任制，建立秸秆禁烧工作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层层签定责任状，层层分解落实责任，细化考核内容和奖惩措施，确保责任到位、

措施到位。

(5) 抓好综合利用。大力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综合利用模式，从根本上解决秸秆焚烧问题。

## 2. 省发改委整改措施：

(1) 重点支持佳木斯市泉林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组织哈尔滨市、绥化市、齐齐哈尔市等地研究开展泉林项目复制建设，通过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利用模式，从根本上解决秸秆焚烧问题。

(2) 持续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与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时将工作情况交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

## 3. 省环保厅整改措施：

(1) 认真履行秸秆禁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积极与其他部门建立联动机制。

(2) 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配合做好秸秆禁烧各项检查工作。

(3) 定期研究并配合有关部门全面抓好秸秆禁烧工作落实。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省农委通过会议推进、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开展全方位、立体化的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强化了农民“不想烧”“不能烧”和“不敢烧”意识。在各地建立了逐级包保责任制，形成了以乡（镇）、村（屯）、农户、地块为单元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秸秆禁烧督导机制，实行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把责任落实到乡镇和农户，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全省上下抓组织推进、抓宣传发动、抓责任落实、抓督导问责，共悬挂宣传秸秆禁烧标语 4.9 万幅，下发宣传单 150 万份，印发禁烧通告 49 万份。全省共出动巡查车辆 26.5 万台次，巡查人员 91.6 万人次。全省各地共通报处理县乡村三级 1118 名秸秆焚烧管控不力的干部。

省发改委以推动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为抓手，将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纳入公共资源管理，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投资主体、激发市场投资热情，加快项目布局建设。截至 2017 年底，全省投产运行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 39 个，农林生物质年处理能力达到 670 万吨。重点帮助佳木斯泉林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进一步加快建设步伐，佳木斯泉林一期项目已于 3 月 7 日正式试运行，累计完成投资 28.5 亿元。

省环保厅会同省农委、公安厅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了禁止野外焚烧秸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督查，印发做好秸秆禁烧相关工作的文件，对秸秆禁烧配合工作进行了部署。

十四、2000年至2010年之间，黑龙江省大小兴安岭地区人类活动不断增强，对自然生态系统干扰加大，森林郁闭度和水源涵养功能有所下降。

（一）整改目标：建立长效机制，有效恢复生态功能区功能，到“十三五”末期，大小兴安岭地区生态功能区面积只增不减。

（二）整改措施：

1. 伊春市整改措施：

（1）到“十三五”期末，林木年生长量由目前的1027万立方米增加到1100万立方米以上，森林总蓄积量由3.02亿立方米增加到3.52亿立方米，森林覆被率达到85%左右。湿地总面积由目前的40.67万公顷增加到45万公顷，占全市施业区总面积的11.6%。

（2）全面停止森林商业性采伐，严格控制森林生产性消耗；加大林政案件查处力度，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盗伐、毁林、偷拉私运等涉林违法犯罪行为，严控森林非生产性消耗；加强中幼龄林管理，采取科学的抚育措施，加快林分生长，提高林分质量，杜绝借抚育之机行采伐之实的现象发生。

（3）促进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顺利实施，实现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实现林下经济向“管护、抚育、造林、防火、林下资源经营一体化”方向发展。

(4) 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扶持，继续实施撤并整合林场所，进行生态移民工程，形成生态无人区。建立现代化的森林资源监测管理系统，实现对森林资源的实时监测，加强森林火灾和风雪灾害的预警和防控能力，减少自然灾害对森林资源的破坏。

(5) 制定湿地保护管理规划，建立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准确掌握湿地资源动态变化数据。开展湿地保护工程建设，开展围垦湿地退还、恢复和综合治理等工程。在国家级和典型的湿地公园设立湿地资源宣教基地，开展湿地保护管理等方面的宣传和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对湿地的管理，严厉打击破坏湿地行为。

## 2. 黑河市整改措施:

(1) 建立长效机制。成立由市政府领导，市林业局、环保局、畜牧局、农委、公安局等单位为成员的湿地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统一规划、部署、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湿地保护工作，各县（市、区）建立健全领导组织，实际研究、部署、推进辖区内生态功能区的湿地保护工作。市、县两级建立长期做好湿地保护工作有效机制。

(2) 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林业、国土资源、环保、农业、畜牧、发改、财政、公安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明确在湿地保护与管理中的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湿地资源的保护、管理

和恢复工作。

(3)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继续开展打击毁湿开垦行为专项行动，对乡镇、村屯，对重点时段、重点地域、重点部位进行重点巡查、重点监控，及时发现破坏湿地资源行为，及时处理、及时恢复，对劝导不理、制止不听的组织或个人，依照相关规定处理，确保湿地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 3. 大兴安岭地区整改措施：

(1)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做好停伐政策宣传，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加强森调设计和伐区作业质量的管理，提高精度和质量。充分发挥木材检查站的关口作用，严厉打击偷盗木材的违法行为。加大林地保护力度，严格控制林地定额，加大退耕还林力度。重点保护好现有的成过熟林资源。

(2) 扩大封山育林面积，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提高检查站管理能力。2017年至2019年间拟安排人工造林10万亩，补植补造115万亩。

(3) 强化林权管理，严格防范擅自改变林地范围、性质、用途，严守林地、森林资源红线，严禁将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林地转为建设用地或其他用地。严格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办理程序，对于临时占用林地，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4) 强化资源林政和森林公安等执法机构建设，实行林业综合执法，健全和完善林业执法监督体系。创新执法手

段，实时监测林地保护利用情况。每年组织开展林地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毁林开垦、非法占用林地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对在林地资源保护过程中的失职渎职人员启动问责。

（5）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依托“世界湿地日”“爱鸟周”“黑龙江湿地宣传月”等主题活动，加大警示宣传力度，宣传湿地保护法律法规、科普知识及湿地保护的重大意义。

（6）加快推进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设。继续通过划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区与保护小区等手段，逐步扩大湿地保护面积，切实提高自然湿地保护率。

（7）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与恢复。继续实施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重点建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湿地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加大对森林湿地过火区、砂金过采区等湿地保护和湿地恢复力度。

#### 4. 省林业厅整改措施：

（1）落实《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明确各级政府的保护责任和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通过名录管理、产权登记、理顺机制、规范措施、合理利用等多种方式手段，全面加强湿地保护。积极开展打击破坏湿地资源违法行为的保护专项行动，省、市、县三级协调联动，全面加强湿地资源保护。

（2）依法设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管理机构，

明确管理职责。省内的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和部分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已成立单独的管理机构。

(3) 编制《黑龙江省湿地保护规划(2016-2020年)》，对全省的湿地保护与恢复、重大工程、可持续利用示范和能力建设等进行整体规划和布局，报送省政府。

(4) 在国家林业局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黑龙江省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基础上，制定全省湿地名录并发布。完善黑龙江省湿地资源分布图，制定黑龙江省湿地图册。

(5) 建立湿地长效补水机制，目前，已累计向扎龙湿地补水20亿立方米，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扎龙湿地缺水干旱的情势，湿地植被得到部分恢复。编制《湿地监测技术规程》，用于全省湿地动态监测，建立覆盖全省的湿地监测网络，对湿地资源调查结果进行周期性的监控和复核。

#### 5. 省森工总局整改措施：

(1) 严格落实《黑龙江省森工国有林区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对采伐限额计划、伐区调查设计、伐区申请、审批和拨交验收、处罚规定作出具体要求。

(2) 逐年调减木材产量，木材产量由419万立方米逐步调减到140万立方米，有效降低资源承载力，使森林资源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保护和休养生息，避免遭到进一步破坏。

(3) 利用中央财政林业补助湿地补贴资金开展退耕还

湿，增加湿地面积。在红星霍吉河国家湿地公园、大沾河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乌伊岭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新青白头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共计完成退耕还湿面积 12440 亩。将黑龙江友好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申报为国际重要湿地。

（4）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工作。2017 年，积极申报国家湿地专项财政资金，用于小兴安岭区域内的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以及退耕还湿工程。

（5）坚持不懈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教活动，不断增强林区广大职工群众保护湿地的意识。加大对各种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依法惩处开垦、非法占用和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严格控制征占用湿地的审批，保证森工林区湿地的数量、质量。

（三）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 2020 年 12 月底取得明显成效，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伊春市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开展了食用菌废弃物清理，将全市森林经营方向转变为加强中幼龄林抚育。严厉打击盗伐、毁林、偷拉私运等涉林违法犯罪行为，2017 年，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283 起，依法恢复林地 118 公顷。实施林场（所）撤并整合，已搬迁林场（所）内居民 447 户，拆除房屋 435 座。在新青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小兴安岭湿地博

物馆。

黑河市成立了由市政府领导，林业局、环保局、畜牧局、农委、公安局等单位为成员的湿地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统一规划、部署、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湿地保护工作。开展了“2017 利剑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林木、湿地及野生动物等森林资源行为，2016 年至今，共查处涉林案件 284 起，其中，刑事案件 87 起，行政案件 197 起，采取强制措施 31 人，行政拘留 20 人，行政处罚 177 人，处罚单位 1 个，收缴林地 190 公顷，补种树木 830 株，罚款共计 150 万元。实施干岔子、都尔滨和刺尔滨省级自然保护区 6500 亩退耕还湿试点项目；成功晋升黑河坤河国家湿地公园，面积 1005.19 公顷，形成与俄罗斯境内国际重要湿地穆拉维夫自然保护区的对岸保护。市政府召开了全市林地湿地清理工作会议，下发了工作方案，已清理林地湿地 2.03 万公顷。

大兴安岭地区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全区保护森林资源“十三五”专项行动的通知》（大署资字〔2017〕5 号），开展了以林业普法教育、林木采伐管理、林权林地管理、湿地及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种苗管理、林政案件督查及行政问责为主要内容的专项行动。新建黑龙江那都里河、罕诺河 2 处地级湿地保护区，新增湿地保护面积 13 万公顷，自然湿地保护率由 2016 年底的 34.5%提高至现在的 42.9%。

省林业厅编制了《黑龙江省湿地保护规划（2016-2020年）》和《湿地监测技术规程》，对全省的湿地保护与恢复、重大工程、可持续利用示范和能力建设等进行整体规划和布局，建立全省湿地动态监测网络，对湿地资源调查结果进行周期性的监控和复核。完善黑龙江省湿地资源分布图，制定了黑龙江省湿地图册，编制《黑龙江省湿地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开展打击破坏湿地资源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省、市、县三级协调联动，全面加强湿地资源保护。

省森工总局积极利用“世界湿地日”开展保护湿地宣传教育。在小兴安岭区域内的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积极申报国家湿地专项财政资金300万元，用于湿地保护与恢复和退耕还湿工程，修复退化湿地3000公顷。黑龙江友好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申报了国际重要湿地。

**十五、督察意见：三江平原生态功能区湿地面积减少239平方公里，生态服务功能呈现下降趋势。**

（一）整改目标：建立长效机制，逐步恢复三江平原生态功能区湿地面积，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续性，满足动植物资源的生态需求，使湿地得到有效保护。

（二）整改措施：

1. 哈尔滨市整改措施：

（1）全面开展划界工作。由安兴湿地管理局牵头，林

业、水务、环保、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和三道岗镇政府配合，建立分工负责协调机制，全面做好划界立标工作。

(2) 依法实施监管。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切实解决好湿地划界不清及人员编制的问题。完善管理机制，依法实施监管。

## 2. 佳木斯市整改措施：

(1) 通过制定工作方案，量化任务目标，强化责任落实，定期例会研究，实施信息调度，强化督办检查，严格考核问责等措施，建立工作机制。

(2) 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开展执法活动，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收回湿地保护区内承包合同到期的耕种土地，退耕还湿。

(3) 加大退耕还湿和湿地恢复投入，争取国家和省湿地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地方筹措资金，加强保护区基础设施和管护能力建设。

(4) 广泛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开展培训，提高管理工作者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 3. 鸡西市整改措施：

(1) 制定《加强湿地监管和生态恢复保护方案》，明确监管对象，开展以加强湿地资源本底调查、总体规划修编、监测监控以及管护工作、中俄合作、湿地植被恢复、湿地保护宣传和执法检查为主的湿地保护与恢复工作，2016年底前

完成。

(2) 持续强化执法检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湿地管理条例》，继续加强退耕还湿地块的严防死守，加大巡护力度，防止复耕及乱开滥垦湿地现象。坚决制止和打击破坏湿地、非法开垦、猎捕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各种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3) 实施 17 个退耕还湿、湿地植被恢复、生态缓冲带建设、湖滨生态带建设项目和自然恢复等措施，已完成退耕面积 552 公顷、湖岗植被恢复 30 公顷，正在建设恢复退化湿地 1.7 万公顷。

#### 4. 双鸭山市整改措施：

(1) 制定《三江平原生态功能区湿地面积减少问题整改方案》，从加强湿地保护宣传、严格执法、资源巡护、退耕还湿、人才培养、植被恢复、湿地清理等多角度推动市域内湿地保护与恢复工作。

(2) 加强工作督导，找准切入点，把方案落到实处，加快整改并长期坚持。

#### 5. 七台河市整改措施：

采取乔草混交模式、乔灌草模式及草本模式等补植模式，以及湿地补水、人工补植等措施，达到湿地植被恢复的目的，基本满足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 6. 鹤岗市整改措施：

(1) 保护与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防治生态系统退化，防止生态环境恶化。

(2) 成立湿地保护管理监督领导小组，制定湿地监管和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实施方案，定期深入开展监督检查，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在湿地范围内开展房地产开发等违规建设活动行为。

(3) 制定保护区管理制度，建立联合监管的长效机制。

#### 7. 抚远市整改措施：

(1) 迅速开展林地、湿地清理工作，全面查清耕地形成的时间、原因及经营现状，根据清查结果制定还林、还湿规划。对非法开垦的林地、湿地一经查实，责令有关部门严肃查处，有效保护林地、湿地资源。

(2) 将乌苏里江沿岸 15 公里的生态廊道划定为湿地保护小区。针对历史原因形成大面积耕地的现况，“十三五”期间计划还湿 12 万亩。

(3) 实施《三江平原东北典型退化湿地恢复项目》，改善生态环境，全面增强生态功能。

#### 8. 省林业厅整改措施：

(1) 明确各级政府的保护责任和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通过名录管理、产权登记、理顺机制、规范措施、合理利用等多种方式手段，全面加强湿地保护。依法设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职责。

(2) 对全省的湿地保护与恢复、重大工程、可持续利用示范和能力建设等进行整体规划和布局。在国家林业局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黑龙江省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基础上，制定全省湿地名录并发布。完善黑龙江省湿地资源分布图，制定了黑龙江省湿地图册。

(3) 编制《湿地监测技术规程》用于全省湿地动态监测，建立覆盖全省的湿地监测网络，对湿地资源调查结果进行周期性的监控和复核。

#### 9. 省农垦总局整改措施：

(1) 成立湿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任务分解、责任落实、绩效考评和责任追究。

(2) 将责任明确到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和责任人，对在湿地保护中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责任追究程序严肃追责。各农场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的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立项过程中要充分征求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和环保部门的意见，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予以取消，杜绝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的行为。对非法占用湿地、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决不姑息迁就。

(3) 实施退耕还湿。采取置换、资金补偿等方式，重点推进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耕地的退耕还湿还草工作。

(4) 积极进行湿地引水通道建设，增加湿地入水量，增加湖泊的深度和广度；加强水利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加固堤防，搞好上游水土保持工作，减少泥沙淤积；恢复泛滥平原的结构和功能以利于蓄纳洪水，保证湿地生态功能得到有效恢复；发展生态农业，减少化肥、农药、除草剂的使用量。

(5) 把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党委、行政重要工作议程，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至 2 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自觉维护生态安全意识，营造自觉守法良好社会氛围。

#### 10. 省森工总局整改措施：

(1) 在黑龙江东方红湿地、穆棱东北红豆杉、老爷岭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保护站点、保护设施、巡护设施设备、保护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

(2) 建立湿地监测站 8 处，监测点 24 处。在桦南、双鸭山、迎春、东方红、林口、八面通、绥阳、穆棱各建立 1 处监测站、3 处监测点。在林口、桦南和八面通建立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建立宣教中心 3 处，配备宣教设备 3 套，宣传培养 500 人次。

(3) 加大东方红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绥阳国家湿地公园和东方红南岔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能力建设，同

时在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 1 处野外培训基地。在东方红林业局建立国家级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区；在桦南、迎春林业局建立 2 处省级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区。

（4）进一步完善湿地管理机构，加强管理队伍素质建设，提高综合管理能力，尽快形成一个完整、高效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科学地开展保护管理。

（5）加大宣传力度，强化保护意识。依法惩处开垦、非法占用和破坏湿地资源的现象，严格控制征占用湿地审批，保证森工林区湿地数量越来越多，质量越来越好。

（6）有计划地开展湿地调查监测和科学研究，建立湿地资源监测体系。继续与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合作，采用新技术和新设备提高湿地保护和监测质量。通过深入研究和常年监测，掌握湿地变化动态，为保护和合理利用湿地资源提供科学依据。制定区域性湿地保护和恢复规划，使湿地资源得到有效地保护和恢复，通过科学评估，合理地利用湿地资源。

（三）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 2020 年 12 月底取得明显成效，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哈尔滨市启动了第三次湿地调查认定工作，对面积为 8 公顷及以上的湖泊湿地、沼泽湿地、人工湿地以及宽度 10 米以上，长度 5 公里以上的河流湿地情况进行调查。完备了

安兴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全部编制。正在积极加快推进灌区管理站和湿地管理局实际管理权的交接。

佳木斯市制定了工作方案，对任务目标进行了量化，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定期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富锦三环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完成退耕还湿 122 公顷，桦川松花江省级自然保护区已完成退耕还湿 266 公顷，汤原黑鱼泡省级自然保护区已完成退耕还湿 267 公顷，同江市自筹资金完成退耕还湿 1030 公顷，建成了三江口国家湿地公园。

鸡西市制定了加强湿地监管和生态恢复保护的方案，开展以加强湿地资源本底调查、总体规划修编、监测监控以及管护、中俄合作、湿地植被恢复、湿地保护宣传和执法检查为重点的湿地保护与恢复工作。实施 17 个退耕还湿、湿地植被恢复、生态缓冲带建设和湖滨生态带建设项目，完成退耕面积 552 公顷、湖岗植被恢复 30 公顷，正在建设恢复退化湿地 1.8 万公顷。

双鸭山市制定了三江平原生态功能区湿地面积减少问题整改方案，在省级以上湿地保护区开展了“依法保护候鸟，守护绿色家园”为主题的“爱鸟周”宣传活动。大佳河自然保护区已完成退耕还湿 15000 亩。

七台河市印发了《七台河市开展林地、湿地清理保护自然生态资源工作方案》(办字〔2016〕17号)，建立长效机制，计划逐步恢复三江平原生态功能区湿地面积，保护湿地生态

系统的完整性和连续性，满足动植物资源的生态需求。

鹤岗市印发了《鹤岗市湿地保护管理实施方案》和《鹤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岗市湿地保护管理监督领导小组的通知》，强化湿地保护与管理，组织联合执法检查 4 次。绥滨县通过开展退耕还湿工程，完成退耕还湿 2 万亩。

抚远市通过开展林地、湿地清理，对湿地破坏行为进行了清查。制定了“十三五”期间还湿计划，划定了乌苏里江沿岸 15 公里湿地保护小区。

省林业厅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制定了全省湿地名录并正式对外发布。2016 年起，实施三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大湿地修复项目，对全省的湿地保护与恢复、重大工程、可持续利用示范和能力建设等进行整体规划和布局。省内的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和部分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已成立单独的管理机构。

省森工总局在东方红湿地、穆棱东北红豆杉、老爷岭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了保护站点、保护设施、巡护设施设备、保护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在东方红、绥阳、穆棱各建立了 1 处监测站、3 处监测点。在桦南、双鸭山、迎春、东方红、林口、八面通、绥阳、穆棱林业局建立了湿地管理机构，所属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也建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备了管理人员。

**十六、督察意见：**近年来，黑龙江省虽然加强了生态保

护工作，但是在发展粮食生产过程中，对湿地、草地、林地保护不够，生态破坏问题依然多发频发，形势不容乐观。

（一）整改目标：对湿地、草地、林地现状进行调查，全面掌握湿地、草地、林地资源现状和违规开垦问题，坚持发现一起、纠正一起，坚决遏制和扭转生态破坏问题多发频发态势。加大保护力度，以绿色发展、保护生态、自然恢复为原则，确保不突破生态红线。

（二）整改措施：

1. 加快开展湿地认定工作，及时公布各级湿地名录和一般湿地名录，划定湿地保护范围和界限。

2. 严厉查处违法占用、开垦、填埋以及污染自然湿地现象，依法制止、打击各种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3.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开展林地、湿地清理保护自然生态资源工作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16〕10号）要求，开展林地、湿地清理工作，并对前期清理工作开展“回头看”，依法清理被违法占用的林地、湿地，制定还林、还湿规划，限期还林还湿，修复退化湿地，恢复湿地功能。

4. 建立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积极沟通，加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管理，形成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三）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2020年12月底取得明显成效，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问题整改，在全省范围内实施退耕还林还湿工程，依法清理被违法占用的林地、湿地，修复退化湿地，恢复生态功能。省林业厅编制了《黑龙江省湿地保护规划（2016-2020年）》，对全省湿地保护与恢复、重大工程、可持续利用示范和能力建设等进行了整体规划和布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次会议审定通过了《黑龙江省湿地保护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各级政府的保护责任和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通过名录管理、产权登记、理顺机制、规范措施、合理利用等多种方式手段，全面加强湿地保护。哈尔滨市辖区内的省级自然保护区均成立了湿地管理机构，相关部门建立了联动机制，多次联合开展执法检查，查处破坏草原案件12起，清理被违法占用的草原123.96亩。齐齐哈尔市重点开展林地清理“回头看”行动，市森林公安局加大毁林、毁湿案件查处力度，查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件11起、湿地非法取土案件3起、破坏草原案件92起，收回非法侵占林地15.2万亩，收回被开垦湿地23601亩，恢复草原植被2781.5亩。牡丹江市成立了林地、湿地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牡丹江市开展林地、湿地保护自然资源工作方案》，成立了6个清理工作组和8个推进组，清理林地总面积92.85万亩，已回收或规范林地面积30.11万亩，占总面积32.4%。完成了海浪湿地公园、牡丹江沿江湿地公园等2处国家湿地公园内的违法占用、开垦填埋和污

染湿地等现状调查工作，查处违规占领湿地共 2264 亩。佳木斯市成立了湿地保护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全市保护区春季执法检查，查处林政案件 55 起，完成退耕还湿 2.5 万亩，全市林地面积 41.2 万亩、活立木总蓄积 2872.5 万立方米，与 2015 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2.4 万亩和 96.8 万立方米。双鸭山市成立了林地、湿地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林地、湿地保护长效机制，已规范或收回林地面积 41.7 万亩，大佳河自然保护区已退耕还湿 1.5 万亩。伊春市建立各级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准确掌握湿地资源动态变化数据，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大兴安岭地区新建那都里河、罕诺河 2 处市级湿地保护区，新增湿地保护面积 195 万亩。鸡西市多部门联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实施 17 个退耕还湿、湿地植被恢复、生态缓冲带项目，退耕面积 8280 亩，恢复退化湿地 27 万亩。

**十七、督察意见：**2011 年，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以谎报湿地为既有耕地的做法向省发展改革部门申报以工代赈项目，在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波贺岗灌区工程。在此基础上，县政府又先后于 2012 年和 2015 年向省农业开发办公室申报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和生态高标准农田项目，目前已全部竣工。项目实施至今，已造成保护区内 10000 多亩湿地被毁，生态损失严重。省发展改革、林业和农业开

发部门在该项目审批实施过程中，存在把关不严、监管不力问题。

（一）整改目标：明确目标，不断改善生态环境；明确责任，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明确制度，加快完善长效机制。按计划退出占用扎龙保护区的灌区工程，逐步恢复开垦地区原有生态功能；2017年通过自然恢复和人工促进相结合，有效恢复湿地生态；对已经耕种的3995亩水田，分五年逐步退出和恢复。

（二）整改措施：

1. 大庆市整改措施：

（1）成立整改领导小组，结合波贺岗灌区历史沿革和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启动实施整改。

（2）责令立即停止2150亩在建水田施工活动，恢复湿地原貌。对开发且没有耕种的3880亩地块，不再对外发包，通过引水、育苇、播撒草籽等有效措施恢复湿地生态。对已经耕种的3995亩水田，分五年逐步恢复。

（3）根据2017年制定的退耕还湿计划，逐户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全力做好劳动力转移、其他产业增收、种植户安置等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确保不出现群体性事件。

（4）加大宣教力度，普及湿地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强化湿地管理，遵循保护优先、科学利用、严格管理和可持续

发展的原则，禁止一切人为的破坏行为。加大检查力度，全力配合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加强湿地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 2. 省发改委整改措施：

(1) 落实《关于加强以工代赈管理工作的意见》(黑发改地区〔2015〕48号)，进一步完善项目月报制度，结合抽检抽查，及时掌握全省以工代赈计划执行、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2) 依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第19号)和国家有关部委的要求，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对以工代赈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国家扶贫资金真正发挥效益。

## 3. 省林业厅整改措施：

(1) 加快波贺岗灌区违法开垦湿地的退耕还湿步伐。责令大庆市林业局督办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退耕还湿工作，责令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进行全程监督，对破坏湿地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2) 对行政审批的制度和程序进行完善，增加项目审批实地核查环节，行政许可审批必须要到现场核查。进一步完善审批程序，实行网上公开审批，审批结果网上进行公示。保护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项目结束后要上报监管报告。

(3)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让人民群众深入了解保护区工作，自觉加入生态保护的队伍，共同守护好保护区内珍贵的自然资源。

#### 4. 省农业开发办整改措施：

(1) 停止 2015 年克尔台乡生态高产标准农田（旱改水）项目，剩余资金全部追回。取消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2016 年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申报资格。跟踪问效，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停止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申报项目，直至取消开发县资格。

(2) 建立健全部门协审制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申报需环保、国土资源、水利、农业、发改、林业等部门出具相关建设许可文件后，方可立项实施。加强项目勘测设计，严格项目评审把关，聘请环保、农业、水利等领域专家评审论证，严格周密组织项目评审，必要时进行复审和实地审查。

(3) 加大项目审批力度，项目申报要符合整体规划，具备当地政府同意立项文件、相关部门允许建设文件等相关附件，在充分征求设计、评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予以审批，对存在疑问的项目实地审查。

(4) 省、市、县三级农业综合开发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反思工作中存在的简单化倾向，牢固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凡有破坏环境倾向的项目坚决不予立项。在全系统内开展环境保护教育活动，结合教育活动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一次项目建

设环境保护排查，查找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生态恢复工作 2021 年完成。

大庆市印发了《关于杜蒙县 2015 年克尔台乡生态高产标准农田项目工程停止施工的通知》，分类开展问题整治。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的整改小组，进行重点督办。停止了在建的 2150 亩水田的施工活动，对已开发且未耕种的 3880 亩地块，不再对外发包。2017 年，通过引水、育苇、播撒草籽等有效措施恢复湿地生态，计划分 5 年对已耕种的 3995 亩水田进行逐步恢复。

省发改委加强了对以工代赈项目的指导，分解以工代赈资金计划，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针对计划实施的以工代赈项目向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环境影响承诺函，确保项目不破坏自然环境。

省林业厅多次约谈大庆市林业局、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17 年 5 月 24 至 27 日，会同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实地督办扎龙保护区内波贺岗灌区改造工程退耕还湿工作。严格在自然保护区内修筑设施行政许可审批，做到每项行政许可审批均手持 GPS 实地核查，确保申请建设地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建设过程和运行期间加强监督，避免出现把关不严、监管不力的问题。

省农开办停止了 2015 年克尔台乡生态高产标准农田(旱改水)项目建设, 剩余资金已全部追回。取消了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2016 年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申报资格。跟踪问效, 对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将长期停止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申报项目, 直至取消开发县资格, 并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同步落实环保制度。

**十八、督察意见:** 2012 年以来, 省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八五六农场、兴凯湖农场在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法开垦耕地, 造成 2500 多亩草地被毁, 生态破坏严重。

(一) 整改目标: 根据现有耕地情况, 在保护区内按被毁草地面积异地退耕还草, 确保保护区草地面积不减少, 恢复和保护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功能。

(二) 整改措施:

1. 成立自然保护区协调领导工作委员会, 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农场成立“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委员会”, 按照保护区整体规划设立管护站进行管理, 组织实施退耕还草。

2. 八五六、兴凯湖两农场在现有耕地中, 划定 5 块耕地、面积 2548.88 亩, 用于退耕还草。

3. 遵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 严格履行用地审批手续, 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从严审批保护区内一切用地。

4. 推进农业“三减”计划落实, 达到低污染、低残留、

低药害，以科学施肥、安全用药、绿色增产模式推进农业实现生态化、规模化和可持续发展。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省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印发了《关于成立辖区内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协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制定了《湿地保护和恢复方案》《退耕还草及生态恢复方案》和《实施计划》，确定了异地退耕还草地块和面积，设立地块标识牌，停止发包退耕地块，退耕还草工作已完成。省农垦总局环保与国土部门对已退耕还草地块进行了2次航拍，两农场均无复垦现象发生。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从严审批保护区内一切用地。2016年度考核中，对八五六、兴凯湖农场实行“一票否决”。

**十九、督察意见：**2012年以来，省农垦总局建三江管理局、齐齐哈尔管理局所属农（牧）场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分别在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裕尔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实施11个综合开发项目，新建水利设施440余座、输变电线路70余公里，修建道路120余公里，存在明显违法违规问题。

（一）整改目标：对违建项目进行整改，恢复和保护项目区的生态功能。

（二）整改措施：

1. 对富裕牧场第14作业区西侧14.79公顷耕地，做收

回处理并进行退耕还湿；对通南沟防洪治理工程做关停（闲置）处理；对民族村旅游开发项目进行全面拆除。拆除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所有建筑设施，恢复湿地原貌；对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的违规土地整理项目、综合开发项目所涉及的农田、水利设施不再进行维护管理，实现自然恢复生态功能。

2. 严禁在保护区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自身建设的项目，在充分论证和严格环评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建设。

3. 加强部门联动和协作，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强化监督检查，依法打击违法行为。

4. 禁止对保护区内非保护区自身建设项目建设、维护、管理等费用支出。从源头上杜绝在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发生。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省农垦总局建三江管理局决定对涉及挠力河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的土地整理项目和农业开发项目设施全部拆除，对涉及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耕地全面退耕。对涉及挠力河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 11 个农业开发项目和土地整理项目进行闲置处理，不再进行维护。齐齐哈尔管理局对富裕牧场第 14 作业区西侧 14.79 公顷耕地做收回处理并进行退

耕还湿。对通南沟防洪治理工程做关停（闲置）处理。对民族村旅游开发项目进行了全面拆除。

**二十、督察意见：**2015年，大庆市肇源县水务局审批《肇源县松花江干流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15—2018年）》，确定的9个可采区全部位于肇源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内，总面积达4000余亩。肇源县政府有关部门违法发放采砂许可证，并收取河道采砂管理费。督察发现，保护区内现有违法采砂作业单位14家、采砂作业船26条、采砂堆放点23处，对河道破坏严重。

（一）整改目标：全面取缔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运砂、违法堆砂等活动；清除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内的采砂堆放点；严格检测采砂堆放地，确保湿地植被自然恢复。

（二）整改措施：

1. 向位于沿江湿地23处采砂堆放点、26条采砂作业船、14户采砂户下发《关于停止江上采砂的通知》，叫停全部采砂活动。

2. 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废除2009年至2010年期间肇源县河道管理处签订的4份清淤合同。

3. 由肇源县交通运输、公安、河道、湿地等相关管理部门和机构对保护区内的码头、渡口进行全面清理，重点对三站镇、薄荷台乡、二站镇等采砂区水域巡查清理，督促各堆放点自行清运所存放砂堆，3个月内全部清运完成，对拒不

清运的，由所在乡镇及县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清理。采取适当强化措施恢复生态。

4. 各相关部门联动配合，加大执法力度，形成长效机制，坚决防止违法采砂行为反弹，确保湿地植被得到妥善保护。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大庆市肇源县叫停位于沿江湿地的 23 处采砂堆放点、26 条采砂作业船、14 户采砂户的全部采砂活动。肇源县湿地范围内陆续发放的 94 个采砂许可证已全部失效，采砂堆放点 110 万立方米江砂已全部清理，生态环境正在自然恢复。

**二十一、督察意见：2012 年以来，饶河东北黑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非法新建 4 处采砂场。**

（一）整改目标：取缔非法采砂场，定期对保护区进行巡查，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整改措施：

1. 饶河县有关部门联合对 4 处非法采砂场进行了依法取缔，并处 10 万元罚款。

2. 采砂设备及人员已按要求撤离作业现场，非法采砂场当事人在 2016 年 10 月前进行了采砂场地的生态恢复。

3. 饶河县委、县政府对有监管职责而没有监管到位的东北黑蜂管理局、县水务局、国土资源局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4. 定期对保护区进行踏查、管护，一经发现从事非法

采砂行为的将依法严厉打击。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饶河县东北黑蜂管理局、水务局、国土资源局、公安局、环保局联合对 4 处非法采砂场进行了依法取缔，并给予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采砂设备及人员已按要求撤离作业现场，采砂场地已进行生态恢复。

**二十二、督察意见：**省农垦总局红兴隆管理局红旗岭农场在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千鸟湖旅游景区及观鸟台、瞭望塔、栈道等配套设施，并从 2012 年起违法开展旅游活动，对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带来不良影响。

（一）整改目标：2016 年底关闭保护区内旅游景点、恢复旅游设施原有功能；长期恢复和保护保护区生态功能。

（二）整改措施：

1. 成立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旅游活动违法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

2. 关闭国家 AAAA 级千鸟湖旅游度假区中位于挠力河国家自然保护区域内的所有景点。将在原保护区观测站和观鸟台基础上改造而成的瞭望塔、观景台、观鸟台等旅游设施，恢复其原有功能，将观景台、观鸟台及栈道用于保护区的观测、巡护及科研设施，年底前其资产划拨给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3. 有计划地开展水源涵养，丰富植被群落，保护濒危物

种，保护鸟类、鱼类、两栖动物的繁殖、栖息、迁徙、越冬场所。

4. 对红旗岭农场整改情况及时进行跟踪检查，对整改不到位、不达标督促其认真整改；对敷衍应付、逃避责任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所有景点已关闭，瞭望塔、观景台、观鸟台等旅游设施已恢复其原有功能，资产已完成划拨。下一步，将继续开展丰富生物多样性工作，形成退耕还湿项目的长效机制。

**二十三、督察意见：**哈尔滨市委、市政府大气治理工作推进不够有力。对2014年以来多次发生重污染天气问题，未及时研究部署应对措施。

（一）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哈尔滨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市委、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遇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应对措施。

（二）整改措施：

1. 认真贯彻落实《哈尔滨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遇重大、紧急情况或者需要联合部署重要工作时，召开临时联席会议。对涉及全市的重大事项，召开市委常委会或专题会研究部署。重新

修订《哈尔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 加快实施三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在燃煤质量管理、燃煤锅炉治理、移动源和有机源治理、面源污染治理和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等方面开展持续性整改，到2018年，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由2015年的70微克/立方米降至53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由2015年的42天减至21天。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1. 哈尔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2017年召开4次联席会议，研究推进燃煤小锅炉淘汰、黄标车淘汰、清洁能源使用、秸秆禁烧等大气治理相关工作。

2. 根据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积极进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及时发布预警预报。2017年至今，共发布9次重污染天气预警，其中一级（红色）预警1次、二级（橙色）预警2次、三级（黄色）预警4次、四级（蓝色）预警2次，出动环境执法人员2702人（次）、车辆857台（次），对2523家（次）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充分发挥了“削峰降频”作用。

**二十四、督察意见：哈尔滨市16家燃煤电厂中9家长期超标排放；455台每小时1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中，309台未完成环保治理设施改造，不能稳定达标排放。**

（一）整改目标：实现大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排放。

## （二）整改措施：

1. 制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改造方案。所有燃煤电厂、每小时 10 蒸吨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2.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 开展查处超标排放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12 月底前逐台锅炉进行排污申报、排放口法定化和监督性监测，按日连续处罚超标排放企业，限产超标排放的非供暖企业，并责令立即整改；2017 年 1 月底前，复测超标排放锅炉、停产仍然超标的非供暖企业；2017 年 3 月底前，采取双随机执法模式，每月抽查 1 次锅炉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三）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哈尔滨市 9 家长期超标燃煤电厂通过治理，已有 8 家完成达标改造，1 家企业已停产。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组织交叉执法等方式，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 309 台燃煤锅炉污染治理措施不完善、不稳定达标问题进行了跟踪督导。截至 2017 年底，已完成环保治理设施改造锅炉 257 台，停

产停用 46 台，正在改造 3 台，监测达标拟并网 2 台，未完成改造 1 台。开展了“治霾卫蓝”、燃煤锅炉专项整治、双随机抽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巡查等执法活动，检查企业 4000 余家（次），实施行政处罚 111 件，罚款金额 1400 余万元。

**二十五、督察意见：**截至目前，哈尔滨市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1713 台，但又新增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锅炉 326 台。据核实，哈尔滨市南岗区、香坊区两区 2015 年上报已淘汰的 165 台燃煤小锅炉中有 48 台实际未淘汰。

（一）整改目标：整改哈尔滨市南岗区、香坊区两区 2015 年燃煤小锅炉淘汰不实问题。2017 年供暖前，对 326 台新增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属违规新建的依法进行查处。2016 年底前完成哈尔滨市南岗区、香坊区两区燃煤小锅炉拆除或物理隔断。2017 年 9 月底制定查处新增燃煤小锅炉清单及计划。

（二）整改措施：

1. 严格燃煤锅炉环境准入。不得新建、扩建容量低于每小时 10 蒸吨、7 兆瓦的燃煤锅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低于 35 蒸吨/小时或 29 兆瓦的燃煤锅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禁止新、改、扩建低于 10 蒸吨/小时或 7 兆瓦的燃煤锅炉。在用燃煤锅炉，分批并入集中供热管网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和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依法查处 2013 年 10 月以来新增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新建

燃煤锅炉 326 台。

2. 2016 年底前完成哈尔滨市南岗区、香坊区两区燃煤小锅炉拆除或物理隔断。对停用的 47 台燃煤小锅炉进行拆除并拆除辅助设备，使锅炉不具备使用功能，剩余 1 台年底完成拆除或对主要管道实施物理切断。

3. 2017 年，启动实施金山堡供热厂  $2 \times 140\text{MW}$  热水锅炉续建项目、哈投热电厂  $1 \times 116\text{MW}$  热水锅炉续建项目、哈东调峰  $1 \times 70\text{MW}$  热水锅炉续建项目等 3 项集中供热热源工程项目；敷设供热主干网 116.7 公里（主干网 81.5 公里，其中管廊跟建 16 公里；支干线 35.2 公里）；井室 542 座（其中分支阀门井 176 座，补偿器、固定点及分段阀门井 366 座）；新建和改造换热站约 176 座；计量加压站 2 座；对小区庭院二次管网及楼内供热系统进行改造，同时进行分户改造。

4. 按照《哈尔滨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要求，3 年内完成 3 万户居民搬迁目标。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经哈尔滨市核实，全市 324 台新增锅炉中，146 台不属于新增燃煤小锅炉，剩余的 178 台燃煤锅炉已完成整改。完成南岗、香坊两区 48 台小锅炉淘汰；金山堡 2 台  $140\text{MW}$  热水锅炉本体及附属设施安装已全部完工，并于 10 月 20 日按时供热；哈东调峰热源，1 台  $70\text{MW}$  热水锅炉及附属设备安装已于 10 月 10 日全部完工。2017 年计划搬迁棚户区居民 6935

户，现已完成 9545 户。

**二十六、督察意见：**近年来，阿什河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明显滞后，畜禽养殖业管理无序，仅哈尔滨市道外区、香坊区两区沿岸生猪养殖规模就高达 7.9 万头，每年有 13 万吨畜禽粪污直排阿什河。沿岸居民生活垃圾尚未纳入市政管理，大量垃圾随意倾倒在河道两侧，污染十分严重。废旧塑料加工等小企业聚集，仅哈尔滨市道外区丰果村就有 70 家小塑料企业，设施简陋，污水横流。团结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才开工建设配套管网，目前仅完成工程总量的 12%，每天有近万吨生活污水直排阿什河。

（一）整改目标：2017 年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到 2017 年底，取缔或迁移流域禁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专业户。逐步建立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2018 年底前，阿什河消除劣 V 类水体。

（二）整改措施：

1. 2016 年底前完成《阿什河水体达标方案》的编制工作；敷设截污管线 20 公里，对流域范围内的污水实施截污纳管，清淤疏浚河道 15 公里，对重点段进行生态护坡及局部护砌，2017 年底前完成东风沟和曹家沟两条黑臭水体整治。

2. 依法取缔无照经营、无用地审批、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无粪污处理设施的养殖行为。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划

定方案，明确阿什河流域禁养区范围，完成禁养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专业户迁移工作。协调承接养殖场所或在本区内筹建新养殖场区来承接迁移养殖场户。采取干清粪等生产工艺和分户收集、集中贮存及处理等措施，将畜禽粪污发酵还田综合利用。建立“河道长制度”，定期组织巡查，及时发现处理问题，防止畜禽污染反弹。

3. 将居民生活垃圾纳入一体化管理，形成长效机制。开展沿线垃圾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以及大规模“清洁家园”行动，清理积存垃圾。建立定期巡查、定期督办、定期应急清理机制，防止前期治理工作出现回潮和反弹。组织村民自设垃圾收集容器，减轻生活垃圾源头污染。加大财政投入，按照每 15-20 吨生活垃圾配置 1 台小型倒运车的标准以及每 300 人或 100 户配 1 名保洁员的原则，配置乡镇垃圾倒运设备，组建村屯保洁队伍。

4. 建立阿什河流域环保综合执法体制，组建农村地区环保监督队伍，重点村增设环保监督员。实行区领导包保制，落实河段长治污领导责任。重点查处和打击阿什河沿线违规塑料加工、养殖、屠宰等违法行为。

5. 加快实施团结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建设东风沟截流管线和华南城排水管线工程，完成黄家崴子排水（污水）干线建设，实施黄家崴子污水、雨水泵站建设。

（三）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 2018 年

12月底，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哈尔滨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阿什河水体达标方案的通知》，在市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布并报省政府备案。哈尔滨市政府拨款 2.178 亿元，有关区政府配套 1.4 亿元用于阿什河支流东风沟及曹家沟黑臭水体整治，市级财政投入资金 4067.2 万元用于阿什河沿线地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中各类设备的采购。共清理废旧塑料收购、小作坊加工点 107 家，清理废旧塑料原料近 2 万吨；在全流域划定了畜禽养殖禁养区，清理养殖场（户）265 家，清理家畜 6 万余头；实施了东风沟、曹家沟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建设截污管线 21.6 公里，清理河道底泥垃圾约 30 万立方米。道外、香坊、阿城、五常、尚志完成阿什河沿线禁养区划定，明确了阿什河流域禁养区范围，共划定禁养区面积 168.64 平方公里。组建了农村地区环保监督队伍，重点村已经增设环保监督员。阿什河沿线养殖、屠宰企业均已停业，设备停用撤除。黄家崴子路污水、雨水泵站投入试运行。

## **二十七、督察意见：哈尔滨市水源保护工作不到位。**

（一）整改目标：有效解决保护区内的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更新编制《磨盘山水源环境保护规划》，使磨盘山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治理有章可循。建设松花江水源供水工程，江南主城区形成以磨盘山水库和松花江水源联合供水的双水源供水格局。

## （二）整改措施：

1. 开展保护区内污染防治。严控保护区内户籍、住房和用地审批，减少污染总量。投入资金治理卫生环境处理垃圾，对保护区内的居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置。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农业“三减”技术减少面源污染。生态区耕地修复，扩大封山造林面积，提高生态环境。加强养殖管理，控制畜禽污染。对保护区全面调查摸底，为移民动迁打基础。

2. 组织专业机构重新更新、编制规划，经专家评审后，落实推进。

3. 完成备用水源建设。推动松花江一水源维修、二水源维修和三水厂升级改造等供水工程建设，同步配套原水管线和配水管网建设，江南主城区新增松花江供水能力 20 万吨/日。

## （三）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哈尔滨市已完成《磨盘山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重新编制。市政府每年投入 100 万元，用于水源地卫生治理使用，截至 2017 年底，已增设防渗漏环保垃圾箱共计 223 个，大型垃圾周转箱 3 个，配备垃圾清运车 12 辆。推广农业“三减”技术，2017 年，化肥使用量同比减少 15%，农药使用量同比减少 13%，除草剂使用量同比减少 20%。完成松花江一水源维修、二水源维修和三水厂升级改造等供水工程建设，已具备 20 万吨应急供水能力。

二十八、督察意见：2009年以来，中央财政累计下达1亿多元专项资金，用于哈尔滨市9个县（市）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但到2015年底，仍有4个县（市）的项目未建成投入使用，每天1200多吨生活垃圾未得到无害化处理。

（一）整改目标：2018年底前巴彦县垃圾处理厂项目达到环保验收标准，实现正常运营。2017年10月底前延寿县垃圾处理厂项目投产试运营。2017年9月底前方正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垃圾项目达到环保验收标准，实现正常运营。

（二）整改措施：

1. 对原有环评报告进行变更报请环保部门进行审批，按照环评报告及审批要求对垃圾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尽快实现验收并投入使用。

2. 尽快开展项目选址、调研，待该项目调研论证后，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项目变更情况，确定垃圾处理工艺的方向，立即启动垃圾处理厂建设。

3. 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开展垃圾处理厂东、西临的搬迁工作，指派专人负责协调、督促殡仪馆和看守所的在建工程，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

4. 各县（市）垃圾处理场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尽可能使垃圾处理达到设计峰值，加大垃圾无害化处理力度。

（三）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2018年12月底，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哈尔滨市 9 县（市）城关镇日产生生活垃圾总计约 1445 吨，城关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64%。巴彦县已聘请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设计巴彦县垃圾场项目，土地调规已基本结束，第一次环评公示已结束，即将进行环评听证。延寿县垃圾处理场按原设计现已具备了生活垃圾填埋标准和处理条件，达到运营状态。方正县垃圾处理厂周边殡仪馆已迁出，垃圾处理设备已完成安装，正在对试生产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进，但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看守所未搬迁，导致项目环评无法验收及投入使用。尚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在原有垃圾场的基础上新建尚志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填埋区一期、渗滤液调蓄池土建及防渗工程，2016 年 12 月运营，日处理生活垃圾 200 吨。

**二十九、督察意见：**由于哈尔滨市有关部门管理缺失，哈尔滨市向阳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长期未得到有效处理，存在偷排情况。

（一）整改目标：向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保证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

（二）整改措施：

1. 加强向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排放管理，政府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

2. 加强对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环保部门加强对企业渗滤液达标排放的监管。

(三) 整改进展情况: 已完成整改, 长期坚持。

哈尔滨市环保部门加强了对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渗滤液达标排放的监管。向阳垃圾填埋场采取租赁方式采购了 800 吨/日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 设施能够稳定运行, 垃圾渗滤液已得到有效治理, 隐患已基本消除。

**三十、督察意见: 哈尔滨市双琦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垃圾焚烧飞灰未按要求处理, 长期露天堆存。**

(一) 整改目标: 通过应急转移处置工作, 完成双琦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现存垃圾焚烧飞灰转移、处置。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彻底解决飞灰处置难题。

(二) 整改措施:

1. 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建设。紧急建设飞灰储库, 2017 年 6 月前达到飞灰的收储条件, 2017 年末该项目建成、试生产。该项目未达到飞灰的收储条件前, 飞灰仍然全部进入黑龙江辰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2. 加强行业监管力度, 监督企业依法依规转移处置飞灰, 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未达到收储条件前, 做到随产随转、依法处置。对飞灰露天贮存、未按要求进行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并进行行政处罚, 涉及环境违法犯罪的要及时进行案件移送。

(三) 整改进展情况: 已完成整改。

2017 年 7 月 10 日, 哈尔滨市城管局与黑龙江云水环境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焚烧飞灰处置合同。7月20日，双琦厂厂区内露天堆存飞灰已全部拉运完毕。新产生飞灰实现“随产随转”，厂区内无露天堆存飞灰。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项目已建成并投运。

**三十一、督察意见：**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还有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3633台，后续淘汰工作压力较大。2013年10月以来全省又新注册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3031台，其中有1198台位于地级及以上城市城区。

（一）整改目标：到2017年底，除保留必要的应急、调峰供热锅炉外，全部淘汰市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二）整改措施：

1. 省环保厅整改措施：

（1）向淘汰进展缓慢的市地印发督办通知，通报小锅炉淘汰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定期调度情况。

（2）落实《黑龙江省燃煤锅炉整治工作推进方案》要求，严格执法监管，对新建燃煤小锅炉进行梳理，重点对2013年10月以来新建的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要进行全面清理，建成区内的抓紧取缔；城市建成区外的，原则上进行淘汰。必要保留的要实现达标排放。

（3）与质监部门研究建立限制燃煤小锅炉准入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新增燃煤小锅炉。与工信、住建、质监等部

门建立联合督查机制和约谈机制。

(4) 定期通报各地燃煤小锅炉淘汰进度。

## 2. 省住建厅整改措施:

(1) 强化部门沟通协调, 积极与各部门建立协调机制, 按照职能分工, 做好供热小锅炉淘汰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 积极督促各地推进集中供热工程建设, 增加热源并网能力, 为并网供热小锅炉提供必要条件。

## 3. 省工信委整改措施:

(1) 印发《关于做好淘汰工业燃煤小锅炉工作的通知》(黑工信节函〔2016〕471号), 要求各地立即行动, 拟定本地工业领域燃煤小锅炉淘汰任务详细清单, 制定淘汰计划, 明确纳入任务清单的每台锅炉使用单位、地点、吨位、淘汰方式(拆除或改造)、淘汰完成时限等, 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2) 根据各地淘汰计划, 编制全省淘汰计划, 逐台分析。对厂区供暖用锅炉, 采取并入市政热网、整合区域小锅炉、联合启用大锅炉、废水废气余热利用供热等方式进行淘汰。对生产动力用锅炉, 采取煤改气、煤改油等方式进行淘汰。对可按时淘汰的锅炉, 按照时限跟踪进展情况; 对淘汰有一定困难的, 及时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对不可淘汰的“问题锅炉”统计汇总, 报有关部门采取联合执法等形式强制淘汰。

(3) 进一步要求各地以鹤岗市等开展淘汰工业燃煤小锅炉工作较好的地区为样板，进一步规范淘汰工作程序，加快淘汰进度，加大宣传力度。探讨制定淘汰燃煤小锅炉奖补政策事宜。

#### 4. 省质监局整改措施：

落实《黑龙江省燃煤锅炉整治工作推进方案》，制定配合淘汰工作的计划、措施并严格实施，对淘汰的锅炉不予检验并注销使用登记。

#### (三)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017年，共淘汰地级市建成区内燃煤小锅炉4721台，2014至2017年累计淘汰9317台，占建成区内燃煤小锅炉总数的98.57%。2013年10月以后地级市建成区内新建的燃煤小锅炉已全部淘汰。

省环保厅建立“五日五上报”制度，每月对各市（地）燃煤小锅炉淘汰情况进行调度汇总，定期向各市（地）环保部门通报小锅炉淘汰进度。与省工信委、省住建厅、省质监局等部门建立联合督查机制和约谈机制，2017年7月，省政府督查室、省环保厅、省工信委、省住建厅、省质监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燃煤小锅炉淘汰督查工作，对督查结果形成了督办意见，向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七台河、绥化等6个工作进展较慢的市印发了督办通知。2017年9月，提请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督

促没有完成时序进度的双鸭山、伊春、绥化、大兴安岭等市（地）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

省住建厅召开了全省中心城市供热工作推进会议，部署安排全省中心城市供热燃煤小锅炉并网工作，要求各地做好存量底数排查，制定切实可行的并网计划。2017年7月，与省环保厅、省工信委、省质监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燃煤小锅炉淘汰督查工作，对督查结果形成了督办意见。2017年8月，召开全省城市供热工作调度会，对老旧供热管网、小锅炉并网、供热用煤保障及冬季供暖等工作进行部署。2017年9月，召开专题会议对全省城市居民供热小锅炉撤并和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作，对进展缓慢的地市进行约谈。2017年12月初，召开全省迎峰度冬视频工作会议，对13个地市小锅炉淘汰工作进行专项督察。

省工信委针对工业燃煤小锅炉不同淘汰阶段，及时印发文件专题部署。对哈尔滨、大庆、佳木斯等8个地市进行现场督办抽查，提出工作建议或下达督办意见。召开了全省淘汰工业燃煤小锅炉典型示范工程现场会，介绍齐齐哈尔市采用点供式LNG燃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成功经验。召开2017年全省工业节能先进技术（装备）推介会，向全省重点企业推广燃气锅炉、电锅炉产品。

省质监局严格控制新增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承压锅炉，截至2017年底，全省质监部门共拒绝受理每小时10

蒸吨及以下燃煤承压锅炉 95 台。

**三十二、督察意见：全省燃煤电厂 316 台在产机组中，有 274 台未完成除尘脱硫脱硝改造，难以稳定达标排放。**

（一）整改目标：全省燃煤电厂在产机组基本完成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实现达标排放。

（二）整改措施：

1. 全省各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对辖区内燃煤电厂全部机组治理设施及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一次详细摸底调查。

2. 对治理设施不全、且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下达限期治理通知，责成企业制定并上报完成限期治理的时间表。

3. 华电、华能、大唐、国电黑龙江分公司对未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机组列入 2017 年治理计划并监督实施改造，逐步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4. 加强治理项目进展情况的调度，建立实施月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地治理项目进度情况。

5. 建立督查督导机制，定期进行督查督导，对进度缓慢的地区领导要进行约谈，对未按期完成限期治理要进行处罚，加大对不达标机组的监管、处罚力度。

（三）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全省各地对辖区内燃煤电厂全部机组治理设施及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省环保厅建立了全省火电企业机组清单和烟气达标排放情况统计表，对全省火电企业达标排

放情况进行统计。将华电、华能、大唐、国电黑龙江分公司未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机组列入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根据计划逐步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将火电等 8 个行业纳入全面达标排放管理，建立全省火电企业机组清单和烟气达标排放情况统计表，全省 206 台在用机组中有 204 台稳定达标排放。

**三十三、督察意见：全省每年秸秆产生量多达 1 亿吨，综合利用率仅为 40%，秸秆禁烧工作不力。**

（一）整改目标：落实《2016 年秸秆还田技术试验示范技术指导方案》《黑龙江省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找准秸秆综合利用路径，全面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二）整改措施：

1. 开展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教育，强化农民“不想烧”“不能烧”和“不敢烧”意识，加大宣传频次和密度，实现舆论宣传全覆盖、无死角。

2. 建立和完善预测预报机制，搞好预警机制发布，遇到特殊天气，采取紧急措施，切实做好极端天气下的秸秆禁烧工作。

3. 抓好有序引导，与有关部门协同动作，根据秸秆燃烧气象指数预报，在非禁烧区公布适宜露天焚烧秸秆的时间。由村级组织统一引导有序焚烧，按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节点

进行焚烧。焚烧现场要有农业、环保、公安、消防和乡镇政府的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指导。一旦天气发生变化，要立即终止焚烧。通过有序有节引导，降低秸秆露天焚烧对环境的影响。

4. 建立秸秆禁烧工作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层层分解落实责任，细化考核内容和奖惩措施。禁烧区切实履行禁烧和督查职责，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5. 坚持疏堵结合，大力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综合利用模式，从根本上解决秸秆焚烧问题。

（三）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 2020 年 12 月底取得明显成效，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省农委从实际出发，先后制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和黑龙江省加强农村秸秆压块燃料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57号）、《黑龙江实施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的方案》《2017年黑龙江省深松整地补助实施方案》《2017年黑龙江省玉米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实施方案》《黑龙江省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整县推进试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导全省秸秆综合

利用工作，明确了秸秆资源化利用任务目标、路径出口、推进措施和政策保障。2017年，以实施国家秸秆处理行动为契机，利用农业部试点资金2.3亿元、整合“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资金3亿元，整合涉农项目资金1.1亿元，共6.4亿元，在全省49个县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集中投放在秸秆“五化”利用等方面；对搂草机、压捆机、捡拾压捆机、粉碎还田机、深松整地机等12个品目和类型机具实行“敞开补贴”；出台了玉米秸秆还田、深松整地每亩分别补贴20元的激励政策。在全省60个县（市、区）开展秸秆压块燃料试点，每个站补助99万元，省级财政给予70%补助；每个试点辐射农民350户以上，推广使用生物质节能炉具，市、县级给予70%补助。

**三十四、督察意见：牡丹江、鹤岗、绥化和黑河4个城市2015年PM10平均浓度较2013年不降反升，其中，绥化、黑河上升幅度分别为13%和32%。**

（一）整改目标：到2018年，PM10平均浓度较2015年明显下降，达到大气三年行动方案规定的标准要求。

（二）整改措施：

1. 牡丹江市整改措施：

（1）严格执行《牡丹江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完善《牡丹江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有关单位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所承担的责任，

统一协调，形成环保合力。

（2）加快推进燃煤小锅炉整治取缔工作，按时完成建成区内 439 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的淘汰任务。

（3）开展低质燃煤锅炉升级改造工作，加强煤炭市场监督管控，全面提升燃煤质量。推进油品质量升级，加强黄标车淘汰和机动车排放的监督管理。

（4）继续整治建筑施工扬尘。严格管控秸秆焚烧。加强对环境违法排污企业的监督与管理。

## 2. 鹤岗市整改措施：

（1）严控燃煤消费总量，实施燃煤消费总量控制制度，优化能源结构，实现燃煤消费总量负增长，杜绝低质煤使用。

（2）加大淘汰分散小锅炉力度，2017 年底以前，除保留必要供热锅炉外，全部淘汰建成区内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3）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力度，重点推进华能鹤岗热电有限公司超低浓度排放改造工程建设，2017 年底前 1 号、2 号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18 年底前，1 至 3 号机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超低排放改造全部建成投运。

（4）2016 年完成淘汰黄标车 574 辆，到 2017 年底，全市范围基本淘汰剩余“黄标车”。严格落实全省大气三年行动方案各项具体措施。

### 3. 绥化市整改措施:

(1) 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形成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 密切配合, 共同推进的联动机制。

(2) 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相关部门会议, 进行协调调度, 遇重大问题随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

(3) 严控燃煤污染, 到 2017 年底, 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控制到 60% 以下, 坚决杜绝不符合标准的煤炭进入市场。

(4) 抓好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淘汰。2017 年供暖季, 全市违规使用低质煤的供热企业和其他燃煤主体全部改烧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5) 加强面源整治和管控。着力提升燃油品质。加强环境监管, 提高预警预报能力, 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 4. 黑河市整改措施:

(1) 2016 年印发《黑河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6—2018 年)》《黑河市 201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等文件。

(2) 实施重点行业的脱硫脱硝和除尘改造、燃煤小锅炉淘汰、油气回收改造、黄标车老旧车淘汰、扬尘污染防治、严禁秸秆焚烧等工作。

(3) 继续推进黑河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的工作任务, 力争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达标或略有改善, 污染天气进一步减少。

(三) 整改进展情况: 已完成整改。

牡丹江市政府多次召开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和“冬病夏治”的推进和落实。2017年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浓度值较2015年下降13微克/立方米。

鹤岗市2017年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浓度值较2015年下降13微克/立方米。

绥化市2017年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浓度值较2015年下降2微克/立方米。

黑河市实施重点行业的脱硫脱硝和除尘改造、燃煤小锅炉淘汰、油气回收改造、扬尘污染防治、严禁秸秆焚烧等工作,2017年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浓度值较2015年下降11微克/立方米。

**三十五、全省部分饮用水水源地还存在一定的管理问题。**

(一) 整改目标: 对存在问题的县级以上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进行集中规范化治理,对存在问题的乡镇水源按照分类实施、分批解决的方式进行规范化治理。

(二) 整改措施:

1. 逐步规范水源,开展专项清理,治标和治本相结合,建立饮用水水源监管的长效机制。

2. 认真梳理,分类施治。对136个饮用水水源地认真梳理,理顺水源地等级,属于市级水源地14个,县级的25个,

乡级的 97 个。对 39 个县级以上存在的畜禽养殖、旅游餐饮、加油站、卫生院等四类问题的水源地，在 2017 年底前全部清理或关闭，其他问题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对 97 个乡镇水源地，用分类实施、分批解决的方式进行规范化治理，至 2020 年底前完成。

3. 跟踪督办，按季度调度整改情况。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逐一核实整改进展情况，直至措施全部落实，消除水源安全隐患。

（三）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 2020 年 12 月底取得明显成效，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省环保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的通知》（黑环发〔2016〕76 号）、《关于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专项整治的通知》（黑环办〔2016〕102 号），对全省 35 个地级城市饮用水水源开展了集中专项整治。定期组织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根据年度评估结果，通过公开通报、限期整改等方式，明确县级水源地整改措施与时限。建立问题水源地整改定期调度机制，对于存在问题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责成各市（地）按照分类实施、分批解决的方式进行规范化治理，对存在无关建筑设施的水源地，要求在 2017 年年底完成规范化建设清理；对短时期内达不到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件的水源，要求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水源更换。每季度派专人赴各

地专门检查问题水源地整改进展情况，并将检查结果报送省委、省政府。

**三十六、督察意见：**2013年，大庆石油管理局在大庆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3栋别墅和1座球馆，总建筑面积3626平方米。

（一）整改目标：全部拆除大庆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3栋别墅和1座球馆，并对生态进行恢复。

（二）整改措施：

1. 2016年冬季湖面彻底封冻前，大庆油田公司全面完成大庆水库湖心岛违规建筑拆除前期准备工作和相关手续，待湖面具备足够承重条件后，立即组织人员和机械设备登岛实施拆除。

2. 2017年2月15日前，完成岛上资产设备的拆除及建筑物的外运灭迹工作。

3. 2017年6月前由大庆油田公司水生态环境公司负责拆除过程中水库水质安全保障工作和后续岛上生态植被恢复工作。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大庆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已经全部拆除，湖心岛内生态已全面恢复。

**三十七、督察意见：**海林市、宁安市2010年前后在牡丹江市西水源和铁路水源准保护区内违法建设生活垃圾填

埋场、污水处理厂各一座，垃圾填埋场 2 万多吨渗滤液长期储存。

（一）整改目标：海林市，2016 年 8 月新建 1 座渗滤液应急池，2017 年 11 月 31 日完成新建海林市周边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工作，2017 年新建 1 座处理能力为 100 吨/日的渗滤液处理站。宁安市，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的稳定性，确保排水水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减少城市生活污水溢流量，提高污水处理率；调整水源地区划，确保牡丹江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二）整改措施：

1. 海林市新建渗滤液应急池，建设海林市周边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新建 1 座处理能力为 100 吨/日的渗滤液处理站。

2. 加强宁安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沿江村屯配置垃圾箱，统一收运处理各类垃圾；做好宁安市水湿地提标改造工作；结合实际，及时修定并调整牡丹江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牡丹江市已完成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区划调整工作。海林市投资 1925 万元改造原垃圾场，现已全部完成升级改造工程，预计使用期可至 2030 年。对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移动式渗滤液处理设施变为固定式，渗

滤液处理能力增加至 100 吨，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反渗透膜由 15 组增加到 45 组，确保了排放至暂存池内经处理的渗滤液达标。宁安市投资 1800 万元，完成宁安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治理工程建设，污泥含水率降到 60% 以下，综合利用用于垃圾填埋场覆土。“十三五”期间，计划推进污水处理提标扩建工程建设。宁安市污水处理厂已购置一台发电机组备用，解决临时因线路检修造成的断电问题。进一步加大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积极推进宁安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设计并建设好工作电源和备用电源，长期解决因不是专项线路断电问题。

**三十八、督察意见：齐齐哈尔市在浏园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开展旅游活动，铁锋、龙沙、建华水厂一级保护区内 28 家企业尚未依法拆除或关闭。**

（一）整改目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依法拆除或关闭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设施。

（二）整改措施：

1. 将浏园水源取水口迁移至齐甘高速大桥上游 2500 米位置，新取水口建成后，彻底解决水源地取水口污染等问题，并同步完善水源地保护制度、保护设施和管理队伍等。

2. 2016 年已启动浏园水厂二期工程建设，2018 年竣工投产运行后，替代建华水源地。

3. 2017年，在新城龙江公园绿地内补打3-4眼水源井，废弃龙沙水厂一级保护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的514号（已废弃）、518号和520号水源井。

4. 结合铁路“三供一业”移交工作，利用铁路大水源地近期扩建3万吨/日、远期5万吨/日供水能力的净水厂，2017年启动项目，2020年底前建成投产，投产后取消铁峰水源地。

（三）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2018年底完成浏园、龙沙、建华水源地整治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铁峰水源地整治工作，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开展水源调整工作，浏园水源地新建取水口，浏园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已开工建设，已投资6000万元用于水源地改造。完工后，中心城区地下水水源将逐步停用变为备用水源。龙沙水源地水源井迁出工程，完成5眼深水井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并已通水。完成铁路大水源改扩建工程的勘察、方案制定工作，下步开展可研及相关前期工作。

**三十九、督察意见：佳木斯市江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还有屠宰、食品加工等58家小企业未依法拆除或关闭。**

（一）整改目标：加快江北水源地迁建，确保新水源地保护区内无违法企业。

（二）整改措施：

1. 推进实施江北水源地迁建工程，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重新划定水源保护区。

2. 强化监管，新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建设违法违规项目。

（三）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 2018 年 4 月底，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开展了水源保护区清理整顿，关闭水源保护区内 5 个排污口和 22 个小型企业，完成 12 个村屯街路的边沟硬化、整村绿化和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工作。目前，水源地选址正在进行论证。

**四十、督察意见：七台河市桃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仍有德利能源公司矸石热电厂、德利能源铁麒煤矿等 2 家排污企业还在生产。**

（一）整改目标：加大企业环保设施投入，严格监管，确保不对水体产生污染；坚持标本兼治，待兴凯湖调水工程完成，桃山水库功能重新划分后，以此为节点推动搬迁。

（二）整改措施：

1. 铁麒煤矿三采区已拆除采煤提煤设施，不再生产出煤，改作通风井，不产生污染。

2. 兴凯湖调水工程正在实施，待调水完成桃山水库功能重新划分后，以此为节点，有序推动企业搬迁。

3. 加大企业环保投入力度，全面完善环保设施，强化监管力度，严惩企业环保违法行为，死看死守，确保不对水体产生污染。

（三）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 2018 年

12 月底，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实施兴凯湖调水工程，计划调水工程完成后，重新划分桃山水库功能，有序推动企业搬迁。铁麒麟煤矿三采区已拆除采煤提煤设施，不再生产出煤，改作通风井，不产生污染。

**四十一、督察意见：2015 年，全省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有待提高。**

（一）整改目标：提高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从源头上保障百姓饮水安全，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93%。

（二）整改措施：

1. 分别采取“替代一批、更换一批、调整一批、深度处理一批”的方式，要求各地对不达标水源地进行区别化整改。对齐齐哈尔市 3 个氨氮超标的水源（龙沙、建华和铁锋）进行替代，要求齐齐哈尔市对浏园水厂进行扩建，扩建后的浏园水厂水源替代 3 个水源进行供水。

2. 绥化市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超标原因调查，加快阁山水库水源地建设，2020 年建成供水后，对 2 个超标水源地进行更换。

3. 大庆市对 3 个水源地（前进水源、西水源和南二水源）进行调整，依托“引嫩工程”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将原有水源调整为备用水源。

4. 佳木斯市对因地质铁、锰背景值高而导致的水质超标的 1 个水源地，通过改进净水厂水处理工艺，同时加快新水

源建设，以从根本上确保源头水质安全。推进同江市第三水源地工程建设，2017年8月投入运行，重新划定水源保护区，关闭同江市第二水源地。推进桦川县新水源设施调试，2017年2月正式投运后原水源地停运，解决水源地水质超标问题。

（三）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2020年12月底取得明显成效，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省环保厅对大庆、齐齐哈尔等市开展饮用水水源安全调研，深入研究并确定整改方案，增强整改措施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召开全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落实责任部门，对原因进行调查。对齐齐哈尔、大庆等市的水源水质达标问题整改进度进行跟踪督导调度。

齐齐哈尔市浏园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正在建设中，预计2018年3月编制完成《齐齐哈尔市饮用水水质安全保障方案》。

绥化市采用日本高速除铁除锰开谜利思工艺进行技术改造，第一、第三水厂已达标供水，第二水厂正在调试中。正在积极加快推进阁山水库、红兴水库建设进度，计划用地表水源替代超标地下水源。目前已按照查源结果对应制定超标治理方案。

大庆市制定了《大庆市城市供水水源地整治工作实施意见》和超标水源整治实施方案，正在编制包括投资来源和可行性分析的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

佳木斯市积极推进同江市第三水源地工程建设，已于2017年8月投入运行，关闭了同江市第二水源地。桦川县新水源于2017年2月正式投运，原水源地已停运。

**四十二、督察意见：**黑龙江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较低，截至目前，全省存量垃圾堆放场所多达280余处，占地1050多公顷，累计堆存垃圾9300多万吨，其中71处位于城镇居民区附近、交通干道两侧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洪泛区等敏感区域，严重污染周边，群众反映强烈。

（一）整改目标：落实《黑龙江省存量生活垃圾治理规划（2015—2020年）》，力争到2020年完成位于敏感区域存量垃圾场的治理。

（二）整改措施：

1. 严格落实《黑龙江省存量生活垃圾治理规划（2015—2020年）》。

2. 开展敏感区域存量垃圾场试点工作。

3. 重点推进71处位于城镇居民区附近、交通干道两侧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洪泛区5大敏感区域的存量生活垃圾场治理，力争在2020年底前完成存量垃圾场治理工作。

（三）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2020年12月底取得明显成效，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省住建厅在肇源县和讷河市进行生物降解覆盖新技术

试验和试点。全省 71 座位于 5 大敏感区域存量垃圾场所在的 45 个市县均已完成实施方案编制。从项目治理推进情况看，22 处在 2017 年底前已基本完成原位治理和异位治理，49 处存量垃圾场正在积极开展前期工作，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治理。

**四十三、督察意见：**2008 年以来，中央财政陆续拨付专项资金 16.4 亿元支持全省建设 102 个无害化处理项目，但截至目前还有 34 个项目没有建成，21 个建成项目仍未投运。

（一）整改目标：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已建成未投运垃圾处理场要全部完成整改并投运。重点推进鹤岗市、延寿县、甘南县、抚远市、集贤县、肇东市、海伦市、兰西县、望奎县、漠河县和塔河县等 11 个市、县在建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

（二）整改措施：

1.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4 日期间，对未按时限建成生活垃圾处理场及垃圾处理场建成未投运的市、县进行专项检查，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县专题汇报并对市、县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现场要求市、县制定具体推进措施，并以政府名义承诺建设完成时限。

2.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期间，分 11 组对重点工作和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针对未按时限建成生活垃圾处理场和垃圾处理场已建成未投运的

市、县，实地查看工程形象进度是否达到市、县政府承诺函时间节点要求。

3. 对进度缓慢的市、县持续跟踪督查，对整改进度缓慢、未按承诺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任务的市、县进行约谈督办，监督各地加快未建成垃圾处理场的建设速度，推进已建成未投运垃圾处理场尽快完成整改并投运。

（三）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省住建厅采取专项督查、跟踪检查、约谈责任人、建立限时完成责任制等方式进行垃圾填埋场项目推进。17个县（市、区）的垃圾处理场现已投入使用。8个垃圾填埋场已建成；兰西县垃圾分类资源化项目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预计2018年5月投入使用；肇东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海伦市垃圾处理项目预计2018年10月份建成并投运。

**四十四、督察意见：**鹤岗市从2009年起，先后获得中央专项资金7266万元建设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项目至今仍未投运，每日产生1000多吨生活垃圾全部填埋在城市周边的废矿坑、采砂坑中，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零。

（一）整改目标：制定出存量垃圾治理规划，加快垃圾焚烧项目建设，彻底解决城市生活垃圾和存量垃圾处理问题。

（二）整改措施：

1. 鹤岗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已于2016年9月1日开始试

运行，每日接受处理生活垃圾约 400 吨。

2. 对全市 6 处简易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进行治理，从 2018 年起对位于市区敏感地段的向阳区垃圾填埋场进行存量垃圾治理；2019 年，对南山区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进行治理；2020 年，对兴山区垃圾填埋场和兴安区二砖厂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进行治理；2021 年，对东山区垃圾填埋场和兴安区四区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进行治理。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016 年 8 月 27 日，鹤岗市政府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决定立即封闭现有的 6 处简易垃圾填埋场，全市所有收集的生活垃圾全部运送到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对封场后的垃圾填埋场进行治理。6 处垃圾填埋场治理工作已全面完成，鹤岗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始试运行，每日接收处理生活垃圾约 400 吨。工程环境保护、消防、规划、建设质量、水土保持等专项验收工作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

**四十五、督察意见：**肇兰新河沿途接纳大庆石化公司和肇东、青冈、兰西、松北 4 个县（市、区）的工业废水、城乡生活污水和农田退水，水体污染十分严重。2015 年，肇兰新河入呼兰河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86.4 毫克/升、11.0 毫克/升，超过地表水 V 类标准 1.2 倍和 4.5 倍。肇东市每天有 1 万多吨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河，加

之酒精、淀粉等工业废水排放量大，导致局部水体发黑发臭。  
松北区肖家窝铺周边畜禽养殖污水直排，污染严重。

（一）整改目标：哈尔滨市：2016 年底前，划定肖家窝棚区域禁养区；2017 年底前，对永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对青三场等现有的畜禽养殖场（户）完成关、停、转、迁，建立健全肖家窝棚区域内散养业户的管理机制，完善强化村屯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完成肇兰新河肖家窝棚段河底淤泥及污染物清理工作。大庆市：全面完成大庆石化公司 4 座工业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出水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50 毫克/升、氨氮不超过 8 毫克/升的规划要求。绥化市：到 2018 年，点源污染排放得到大幅削减，沿岸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坚决杜绝污水偷排及垃圾沿河倾倒现象，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到 2020 年，百姓关切的环境诉求基本得到解决，肇兰新河消除黑臭，污染程度进一步降低，基本解决对两岸居民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环境危害。

（二）整改措施：

1. 哈尔滨市整改措施：

（1）2016 年底前将肇兰新河沿岸 200 米范围内划定为禁养区，200-1000 米范围内划定为限养区。限养区内严格控制新、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2017 年底前，对永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对青三场等现有的畜禽养殖场（户）完成关、停、转、迁，永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乐业四场等现有

规模化养殖场粪便污水要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后排放；未按期完成限期治理或治理后仍未达标的，予以关停或转迁。

（2）2017 年底前完成散养密集区内畜禽粪便污水应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严格控制和规范散养行为，禁止畜禽粪便随意堆放在排水沟渠周边。实施适养区内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适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建成比例达到 75% 以上。

（3）推进“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提高垃圾收集覆盖率和集中处理率。推进肖家窝铺附近河道清淤工作，在部分淤积较重、对附近居民影响较明显的河段开展清淤。

## 2. 大庆市整改措施：

（1）加快大庆石化公司 4 座工业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度。2017 年 4 月底前完成项目土建；2017 年 5 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2017 年 6 月底前建成投入使用。

（2）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对已完成改造的腈纶污水处理厂，强化日常监察和监测，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 3. 绥化市整改措施：

（1）2016 年 12 月前完成肇兰新河市区段 3 公里河道内污染淤泥清淤和青冈县汇入幸福排干前 5 公里自然沟渠清淤。

(2) 2017年12月前完成肇东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快肇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青冈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完成二期提标扩建工程，建设排水管网18公里，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青冈县建设12.37公里污水收集管网，将青冈县内原散排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厂统一处理。

(3) 对中粮生化、中大化工、福和华星制药、龙凤玉米、长林肉业、宏熙牧业6家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建成日处理6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建成日处理50吨的焚烧灰渣填埋场。

(4) 肇兰新河两侧1公里范围内村屯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划定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实施测土施肥，逐年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青冈县柞岗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肇兰新河肇东段沿岸涉及的乡镇，安排专人对肇兰新河进行管控，杜绝出现新污染。

(三) 整改进展情况：该问题整改完成时限为2020年12月底取得明显成效，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哈尔滨市印发了《肇兰新河松北段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16—2020)》，完成了肇兰新河禁养区划定，依法关停禁养区内鸡舍8栋，永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对青一场、对青二场、乐业四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全部完成环保验收，完成松北区肖家窝棚、王文举2个村生活污水及畜禽粪便收集处理工程。

大庆石化公司 4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全部按期建成投运，出水能够稳定达标。

绥化市青冈县完成 5 公里自然沟清淤工程、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配套建设了 12.37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对龙凤玉米、长林公司、宏熙牧业 3 家重点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龙凤玉米公司已经完成。肇东市完成了肇兰新河市区段 3 公里河道清淤、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18 公里排水管网建设和北城区及北部新区排水管线工程，肇东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和重点涉水企业提标改造工作，对肇兰新河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的村屯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兰西县完成幸福排干兰西段清淤项目前期规划，划定了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远大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成。

**四十六、督察意见：**牡丹江市阳明区 108 家木材加工企业中，69 家存在建设项目违法违规问题，企业配套的 114 台锅炉多为小型手烧炉，冒黑烟现象十分严重，群众举报投诉不断。

（一）整改目标：解决牡丹江市阳明区木业加工企业存在的建设项目违法违规、烟尘污染和群众举报投诉不断的问题。

（二）整改措施：

1. 实施《阳明区木业加工企业整改方案》，将具备条件

的木材加工企业从城市建成区迁入穆棱市木业园区或阳明区建材木业产业园区。

2. 按照产业政策要求，对木业产业进行整合。对未按期、未按标准完成整改的企业，实施强制关停。

3. 对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小锅炉进行升级改造。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牡丹江市阳明区政府召开铁岭镇木业企业小锅炉整治会议 9 次，制定了整治和取缔燃煤小锅炉工作方案。阳明区 69 家存在建设项目违法违规问题的企业已完成 65 家项目备案，关停 4 家。114 台小型锅炉已完成注销、吊销、废业 47 台，停产闲置 23 台，改造 42 台，拆除 2 台。成立了阳明区环保综合执法大队，对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锅炉进行综合执法，依法查处违法排污企业 12 家，停产整治 4 家。

**四十七、督察意见：牡丹江市亿丰城市煤气有限公司两座 3.3 米捣固焦炉未按国家要求淘汰，长期违法生产，严重污染大气环境。**

（一）整改目标：关停淘汰牡丹江市亿丰城市煤气有限公司 2 座焦炉。

（二）整改措施：

1. 实施天然气置换煤气工程，目前，西安、爱民等中心区域已完成置换 92%以上，2017 年上半年全部完成。

2. 加强监管执法，严密管控设施运行，从严查处超标排

污行为。

（三）整改进展情况：焦炉已停止供气，目前正积极进行关停工作。

牡丹江市召开了市长专题办公会议，研究亿丰城市煤气有限公司违法生产、污染环境问题。制定了关于淘汰亿丰煤气和煤焦化公司落后设备工作的有关方案，明确了责任，细化了任务分工。2017年6月15日，牡丹江市政府正式向企业下达关停通知，要求按时限完成关停任务。2017年6月30日，启动了关停程序，出于安全和环保的考虑，按照制定的停产施工计划进度表，2座焦炉将于2018年5月底彻底关停。牡丹江市已全部完成11.2万户天然气置换，牡丹江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输配站彻底关闭了煤气压缩机进出口阀门。

**四十八、督察意见：2013年，宁安市益昕钢铁有限公司违法建设7台20吨中频感应炉、1台20吨精炼炉等落后生产装备，宁安市政府不仅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而且向企业提供排污费减免、水资源费优惠等政策。**

（一）整改目标：拆除宁安市益昕钢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项目，2017年12月30日前完成企业转型改造。

（二）整改措施：

1. 2016年8月20日前已拆除宁安市益昕钢铁有限公司动力装置，封存冶炼设备，2016年12月30日前拆除2套炼

钢电炉，已完成断电、断水。

2. 对有关人员及时进行调查和责任追究。2017年6月30前完成全部炼钢电炉拆除工作。

3. 申请将宁安市益昕钢铁有限公司项目列入2017年全省钢铁行业去产能任务，2017年12月30日前完成企业转型升级改造。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牡丹江市委已责成分管宁安益昕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的宁安市领导（正处级）做出书面检查；对宁安市经济局分管项目工作的副局长兼中小企业局局长给予诫勉谈话处分，对分管宁安益昕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的宁安市经济局两名具体负责人分别给予行政记过处分、行政警告处分。市政府在政府常务会议上对处理结果进行了通报，要求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目前，已完成断电、断水、炼钢炉拆除和动力装置拆除工作。中国冶金规划研究院正在对益昕钢铁有限公司拆除冶炼设备及退出炼钢行业进行规划设计，企业计划向铸造及高端装备制造转型，主要承接农业机械装备制造、新材料、汽车零配件、集成建材等项目。

**四十九、督察意见：**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自2003年投运以来，一直将污泥堆存于嫩江行洪区内，累计达10余万吨，对嫩江水环境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用于支持污泥处置项目建设的2040万元中央财政资金2015年7月就已拨

**付到位，但项目至今仍未开工。**

（一）整改目标：中心城区污泥处置厂建成投产，污泥得到妥善处置。

（二）整改措施：

1. 建设中心城区污泥处置厂临时污泥防渗堆场。2017年4月开工，7月未完工。

2. 加快中心城区污泥处置厂建设进度。到2016年11月10日，中心城区污泥处置厂工程已完成场地平整和桩基础工程，2017年4月恢复开工，计划2017年12月竣工投产。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厂临时污泥防渗堆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污泥处置厂项目已于12月22日试运行。

**五十、督察意见：群众对哈尔滨市化工路区域5家化工热电企业、哈尔滨小岭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大气污染问题反映强烈。**

（一）整改目标：通过强化监督使化工路周边区域刺激性气味问题得到明显改善。责令哈尔滨小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停止生产，严格执行区政府指定的搬迁方案及意见，承担受保护的敏感目标搬迁工作，对于信访人的合理诉求优先解决，如不能解决，企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整改措施：

1. 定期开展监测工作。每季度对化工路区域刺激性气味进行监督性监测，查找刺激性气味排放源头。

2. 加大查处力度。对监测结果超标的单位依法从严处罚；对连续超标行为实施按日连续计罚；对长期超标、不能取得整改效果的，责令限产限排、勒令停产。

3.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管。每季度对化工路区域内相关单位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经发现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依法严肃查处。

4. 哈尔滨小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停产。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部门组织监察人员对该地区周边进行了认真排查，并对周边企业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周边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2017 年以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部门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和监测力度，通过检查，该区域存在的异味现象得到明显改善。阿城区环保部门按照《哈尔滨市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备案指导意见（试行）》要求，对哈尔滨小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2017 年 2 至 7 月，哈尔滨市环保部门对该企业进行了 6 次跟踪监测，企业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阿城区政府组织企业对周边 11 户上访居民进行了搬迁，并已完成搬迁。但 2017 年其他居民又出

现新的信访诉求。

**五十一、督察意见：群众对齐齐哈尔化工集团公司等企业大气污染问题反映强烈。**

（一）整改目标：2016 年底前完成遗存的电石渣清理；2017 年开始土地整治工作；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将土地恢复原貌。

（二）整改措施：

1. 2016 年初齐齐哈尔化工集团公司尚遗存电石渣 5.9 万吨，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已清理完毕。

2.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期间聘请相关机构对污染情况作出评估，并制定土地恢复方案。

3. 2017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间进行施工准备。

4. 2017 年 5 月 1 日开始土地恢复工作，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将土地恢复原貌。

（三）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土地恢复工作到 2020 年 11 月完成，目前正积极推进。

齐齐哈尔化工集团公司迅速按要求完成电石渣清理并开展了场地调查工作。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齐齐哈尔化工集团公司遗存 5.9 万吨电石渣已清理完毕。2017 年 5 月，开展了土地恢复工作，已编制完成土壤恢复方案，资金筹措已到位，已完成布点及样品采集，待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及土

壤分析结果出来后，立即实施土壤恢复工作后。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

**五十二、督察意见：群众对双鸭山建龙钢铁有限公司等企业大气污染问题反映强烈。**

（一）整改目标：彻底解决建龙钢铁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问题。

（二）整改措施：

1. 计划投资 32178 万元用于建龙钢铁有限公司干熄焦项目建设，现已经完成干熄焦项目迁车台、除氧水站厂房、锅炉、一次除尘器、干熄炉、转运站主体等工程的基础土建工作，预计 2017 年 10 月正式完工并投入使用。

2. 新建烧结、竖炉成品除尘系统和 1 号、2 号焦炉除尘改造项目，预计将分别于 2017 年 2 月和 8 月投入使用。

3. 在建龙工业园区厂界及污染监控区域建立 2 个固定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站，对厂界及下风向生活区边缘区域大气质量进行全天候在线监测；加大对建龙钢铁有限公司等重点排污单位监管力度和频次，坚持定期和不定期明察暗访，对重点时段开展夜查及连续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建立及时有效的限产限排机制，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及时对建龙钢铁有限公司下达限产限排决定，减少污染物排放及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三）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2017年7月7日至31日，双鸭山市环保部门成立了12个检查组，轮流对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开展连续夜查，防止企业违法排污。建龙钢铁有限公司干熄焦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3.22亿元，2017年12月，干熄炉进行红焦装入作业。双鸭山市政府责成工信、环保等部门加强督办落实，督促企业尽快使干熄率达到95%以上，基本杜绝湿法熄焦异味扬散污染。新建烧结、竖炉成品除尘系统于2016年12月底投用。1号、2号焦炉已完成除尘器体设备安装，正在安装焦炉本体导烟车、水封装置。竖炉脱硫项目于2017年6月15日开工建设，11月15日已投入运行。煤场防风抑尘网已建成并投入使用。2个固定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站正在筹划建设。

## 附件 2

# 黑龙江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主要措施落实情况

### 一、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

**（一）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生态建设提出的“绿水青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指示和黑龙江要为国家生态安全作出贡献的政治嘱托。准确把握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定位，深刻理解中央对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明确要求，在思想上对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高度重视，站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高度，真正做到在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清醒认识到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黑龙江发展基础，守护绿水青山就是守护人民宝贵财富，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政治责任，作为推进黑龙江全面振兴的基本遵循，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严守底线、不越红线，全力实践以生态优势促进结构优化的绿色发展新路。

进展情况：深刻理解党中央、国务院对环境保护工作的

明确要求，充分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今后5年，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定走生态环境有效保护、整体生态化优势充分释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之路。省委、省政府用实际行动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真正从思想上把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重视到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下大气力研究解决饮水安全、垃圾污水处理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生态保护治理，统筹做好湿地、森林、江河、水源等保护工作，牢牢守住生态红线，严控低效益、高污染、高能耗的矿产开发和产业项目。各级党委、政府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坚持把生态文明、环境保护工作摆在首要位置，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

**（二）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为突出位置。**各级党委、政府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每年定期研究环境保护工作，听取环境保护情况报告，真正从思想上把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重视到位，把党中央、国务院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坚持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党政主要领

导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的领导负重要领导责任，具体工作部门负直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压力层层传导下去。

进展情况：各级党委、政府真正在思想上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把党中央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以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先后针对督察整改和生态保护工作作出批示 139 次。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委深改组会议、专题办公会议 18 次，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 22 次，研究推进督察整改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市（地）党委召开常委会议、专题会议 75 次，政府（行署）召开常务会议、专题会议 174 次，专门研究督察整改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省 13 个市（地）党委、政府（行署）均制定出台了《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得到全面落实。省政府于 2016 年 12 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全省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哈尔滨等市（地）也向本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三）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清醒认识到黑龙江整体生态化是我国经济进入新发展阶段极其宝贵的优势资源，以

长远的眼光对待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发展具有特色的生态旅游、健康养老、绿色食品等产业；加强对人民群众的教育、指导，使民众建立保护生态是留给子孙后代“绿色银行”的发展观念，坚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利益。着力保护好黑瞎子岛、大小兴安岭、兴凯湖、镜泊湖、三江湿地等自然保护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原生态资源，形成以大小兴安岭、长白山（张广才岭、老爷岭）森林生态屏障为主体，以松嫩平原农田防护、三江平原湿地修复为两翼的生态格局；整合专项资金，完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建设，促进绿色发展。充分认识保护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作用，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体系。

进展情况：一是加快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我省出台了《黑龙江省加快红色旅游发展实施方案》（黑办发〔2017〕43号），提出了6方面推进措施，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3.2亿元，积极支持我省生态旅游、健康养老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省政府制定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7〕32号），依托伊春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等自然资源丰富的市、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

区，提升养老服务，促进健康养老消费模式发展；制定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旅游产品转型升级的意见》（黑政办规〔2017〕43号），通过发挥生态优势，实施“旅游精品工程”，拓展新业态产品，全面提升旅游产业专业化、市场化、规模化水平；制定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黑龙江省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黑政办发〔2017〕37号），确定优化原料生产结构、发展优势特色加工业、推进市场营销渠道建设、推进产业聚集融合发展等7大重点领域101项重点工作，推动绿色食品产业发展。二是进一步完善生态功能和生态格局。加大对大小兴安岭、长白山林区森林资源保护力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有效控制森林资源过量消耗；进一步加强林政管理，开展了对重点林区森林资源、毁林开垦等专项检查，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进一步加大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力度，加快了三江平原湿地恢复和保护工作。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推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瞎子岛保护与开放发展工作。依托科尔沁沙地百万亩治沙造林成果巩固工程、松嫩平原以杨树为主的百万亩防护林基地项目等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推进了防护林建设与退化修复工作。三是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不动产登记联席会议制度，完成了全省不动产登记职责和机构整合，所有市县全部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 二、突出加大重点地区、重点问题的整改力度

**（四）强化哈尔滨市环境治理，发挥省会城市引领示范作用。**一是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哈尔滨市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落实目标责任，单独制定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的相关制度措施和长效机制。到2017年底，市区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到2018年底，阿什河消除劣V类水体；在煤炭质量管理、燃煤锅炉改造、面源污染治理等方面开展持续性整改，到2018年底，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降至53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比2015年减少一半。二是完善政策支持，推动污染治理工程建设。加大对哈尔滨市生态环境治理的扶持指导力度，在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现有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方面给予倾斜，稳步推进环境污染治理。整合省、市两级环境监察、监测人员，联合开展环境执法和专项行动。指导哈尔滨市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及时启动预警。省、市宣传部门加大力度、重点报道哈尔滨市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建立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组织和动员全市人民共同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三是重点解决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环境问题，提升公众良好环境获得感。全力实施集中供热热源工程建设，增加市区内集中供热面积。新建建筑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及绿色建筑推广，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全

部实行分户供暖，既有居住建筑按计划推进，对小区庭院二次管网及楼内供热系统进行改造，同时进行分户改造。推进棚户区改造，2018 年底前，完成 3 万户棚户区居民搬迁工作，解决棚户区散煤燃烧造成的低空污染。定期公布水源、水厂水质，接受社会监督。实施松花江水源供水工程建设，2016 年底前，完成《磨盘山水源环境保护规划》更新编制，形成以磨盘山水库和松花江水源联合供水的双水源供水格局。加快城镇垃圾处理场建设，形成一批区域性垃圾综合循环利用基地，开展垃圾园区化集中处理。完善城市垃圾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立健全城市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管理制度。

进展情况：一是整改工作成效初显。哈尔滨市成立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对照督察反馈的问题逐条分解任务，逐项落靠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确保整改责任落实到位，建立问题台账，实行跟踪督办、挂账督办。开展了“治污净水”“治霾卫蓝”、燃煤锅炉专项整治等执法活动，实施行政处罚 111 件，罚款 1400 余万元。哈尔滨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安排部署重点工作，研究推进燃煤小锅炉淘汰、黄标车淘汰、清洁能源使用、秸秆禁烧等大气治理相关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重新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积极进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及时发布预警预报。

2017年，共发布9次重污染天气预警，其中四级（蓝色）预警2次、三级（黄色）预警4次、二级（橙色）预警2次、一级（红色）预警1次；期间，出动环境执法人员2702人（次）、车辆857台（次），检查企业2523家（次），充分发挥“削峰降频”作用。二是加大政策扶持和宣传力度。省委、省政府支持省会哈尔滨市建设发展，出台《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省会哈尔滨市建设的若干意见》（黑发〔2017〕18号），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实施“省会城市建设提档升级三年行动”，深入推进治霾、治污、生态修复等9个方面重点工程建设。2016年和2017年，在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防治等现有专项资金方面给予倾斜，给予县域整镇推进垃圾处理项目资金500万元，给予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资金3289万元。省级媒体报道哈尔滨市整改和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推进情况59次，市、县级媒体播发宣传节目120余期，出动宣传车辆600余台（次）、宣传人员3000余人（次），发放宣传单42万份，悬挂宣传条幅7835幅、标语6620条；在哈尔滨市生态文明教育展馆广场举办“2017年黑龙江省暨哈尔滨市纪念‘6·5’世界环境日活动”，向社会公众全面开放9个具有环境保护宣传功能的场所，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三是解决一批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环境问题。全力实施集中供热热源工程建设，增加市区内集中供热面积。金山

堡 2 台 140MW 热水锅炉本体及附属设施安装已全部完工，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按时供热。2017 年计划搬迁棚户区居民 6935 户，现已完成 9545 户。推进饮用水水源整治工作，重新编制了《磨盘山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加大水源地卫生治理力度，推广农业“三减”（减化肥、减农药、减除草剂）技术，2017 年化肥使用量同比减少 15%，农药使用量同比减少 13%，除草剂使用量同比减少 20%；推动备用水源建设，完成松花江一、二水源维修和三水厂升级改造等供水工程建设，目前已具备 20 万吨应急供水能力。为了便于公众监督，每月在环保部门官网上公布磨盘山水源水质状况，定期在卫生计生部门官网上公布饮用水卫生监测结果。推进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有效治理向阳垃圾场垃圾渗滤液，原有 200 吨/日和新增 800 吨/日渗滤液处理设施稳定运行，3 次监督性监测指标均达标；哈尔滨市双琦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垃圾焚烧飞灰已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尚志市垃圾处理场于 2016 年 12 月运营，日处理生活垃圾 200 吨。

**（五）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一是严控低质煤炭污染。研究制定燃煤消费总量控制和煤质种类结构控制方案，优化能源结构，逐步降低煤炭能源消费比重，减少低质煤炭使用总量，增加替代优质煤炭。二是加快燃煤小锅炉及黄标车淘汰。坚持取缔一批、关停一批、改造一批、置换一批的工作

原则，加快燃煤小锅炉淘汰进程，到 2017 年底，除必要保留外，基本淘汰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淘汰黄标车、老旧车。三是推进火电企业提标改造。对全省 274 台现役机组实施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改造和低氮燃烧改造，2018 年底前完成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暂不含 W 型火焰锅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四是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督促各地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降低启动条件，提前预警并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建设，完善环保、气象部门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沟通会商机制，研判重污染天气演变趋势。根据污染源排放状况，科学调整重污染天气梯次限产、停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应急响应措施。

进展情况：一是减少低质煤使用量。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燃煤锅炉改造，控制低质煤使用总量，减少污染物排放，2017 年供暖期前对季节性运行的 36 台发电供热锅炉进行改造，提高优质煤掺烧能力。省级财政对完成改造任务的发电供热企业补贴 50%改造资金。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推广利用新能源，全省新能源装机达 839.5 万千瓦，比“十二五”末增加 25%；全省新能源装机占全省电力装机比重达 29.5%，比“十二五”末提高了 4.1 个百分点。哈尔滨市出台《关于印发哈尔滨市燃煤消费总量和煤质种类结构控制方案的通知》（哈政办规〔2017〕6 号），通过提高清洁能源比

重，控制燃煤消费增量；通过全面整治燃煤锅炉，扩大优质煤使用，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实现燃煤消费减量。二是淘汰燃煤小锅炉和黄标车。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哈尔滨市大气污染防治、燃煤小锅炉淘汰等工作，要求通过并入集中供热管网、改用燃气供热、改用储能电热锅炉等方式，按时完成燃煤小锅炉淘汰任务和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改善冬季空气质量。各市（地）制定燃煤小锅炉淘汰计划，明确淘汰任务和时限，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工信委等部门建立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分工负责抓好工作落实，联合开展了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督查，并对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七台河、绥化等6个工作进展较慢的城市进行了督办。2017年，全省共淘汰小锅炉4721台，达到国家要求的淘汰比例。省政府多次召开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下发奖补资金近3.7亿元，严把黄标车登记关、报废关，严查黄标车交通违法行为，严限黄标车行驶区域，2017年，全省共淘汰黄标车87917辆，完成年度任务的155.86%，通过技术手段治理黄标车3970辆。三是制定黑龙江省300MW及以上火电机组超低排放计划，督促华电、华能、大唐、国电等集团电力企业加快实施，截至2017年底，共有29个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总装机规模为1018万千瓦。进一步摸清各市（地）火电及供热企业治理设施及排放底数，将

不能稳定达标机组列入《黑龙江省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完成治理项目 220 项。四是哈尔滨、大庆等市（地）参照《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了重新修订，降低启动门槛。各市（地）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案不同级别的响应措施，制定了限产、停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予以公示。2017 年，全省空气质量年平均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88.7%，较 2015 年提高 2.8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36 微克/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 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 61 微克/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 6 微克/立方米。

**（六）加强水污染防治。**一是全面推进河长制。制定出台《黑龙江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建立省、市、县、乡、村 5 级河长组织体系，省级设立总河长，负责领导全省河长制工作。建立健全配套工作制度，重点建立河长会议制度、部门联动机制、信息报送机制、工作督查制度和河长制验收制度等。二是开展重点支流环境污染整治。实施阿什河流域综合整治，开展东风沟和曹家沟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建设，将阿什河流域居民生活垃圾纳入一体化管理，2018 年底前，阿什河消除劣 V 类水体。实施《肇兰新河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16—2020 年）》，加强对沿岸酒精、畜禽养殖等企业监管力度，严防水体污染。到 2018 年，肇东市点源污染物排放

得到大幅削减，沿岸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坚决杜绝污水直排及垃圾倾倒现象。到 2020 年，肇兰新河基本消除黑臭，污染程度进一步降低。三是提升城市饮用水水质。推动地方立法，起草《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创新市场化合作模式，引进社会资本，改进净水厂水处理工艺，加强供水厂和管网建设，提升全省城市供水能力和水平。

进展情况：一是全面推进河长制。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河长体系，省委书记张庆伟和省长陆昊共同担任总河长，全省设置河长共计 35119 人，进一步加强了全省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省编委批准成立省河长制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在省水利厅设置了河长制工作处；省市县三级共设立河长制办公室 197 个；设置了省、市、县、乡四级河道警长，县级以上设立河道警长办公室。二是重点支流环境污染整治初见成效。积极推进《阿什河水体达标方案》，明确了五大整治措施及 5 类 31 个重点工程项目。哈尔滨市政府拨款 2.178 亿元，有关区政府配套 1.4 亿元用于阿什河支流东风沟及曹家沟黑臭水体整治，市级财政投入资金 4067.2 万元用于阿什河沿线地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中各类设备的采购。共清理废旧塑料收购、小作坊加工点 107 家，清理废旧塑料原料近 2 万吨；在全流域划定了畜禽养殖禁养区，清理养殖场（户）265 家，清理家畜 6 万余头；实施了东风沟、曹家沟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建设截污管线 21.6 公

里，清理河道底泥垃圾约 30 万立方米。阿什河信义沟入口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水质功能区标准，其中，伏尔加桥断面水质由 IV 类提升到 III 类。阿什河水质明显改善，2017 年，阿什河口内断面（入松花江口）氨氮平均浓度为 2.54mg/L，比 2016 年降低 27%。哈尔滨、大庆、绥化 3 市上下游联防联控，共同推进肇兰新河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启动肇兰新河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列入规划的 55 个项目已基本完成；哈尔滨市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肇兰新河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黑政办发〔2016〕55 号）的要求，制定肇兰新河松北段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完成了肇兰新河禁养区划定，永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对青一场、对青二场、乐业四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全部完成环保验收，完成松北区肖家窝棚、王文举 2 个屯村民生活污水及畜禽粪便收集处理工程；大庆市完成大庆石化公司 4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出水能够稳定达标；绥化市已完成市区段 3 公里河道和青冈县汇入幸福排干前 5 公里自然沟渠清淤工作，肇东市沿河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的村屯实行环境综合整治，将沿岸划定为畜禽禁养区，涉及乡镇安排专人对肇兰新河进行管控、及时清理沿河粪便垃圾，点源污染排放得到削减，沿岸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三是积极提升城市饮用水水质。省住建厅连续两年对全省 38 个市（县）进行年度水质督查。

省卫计委按照“双随机”模式，对供水单位和涉水产品进行监督抽检。

**（七）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一是科学调整与整合自然保护区。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监管，推进松花江、嫩江干流沿岸自然保护区和大小兴安岭自然保护区群建设，推动小型自然保护区科学整合和提档升级。统筹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申报，规范保护区集中调整办法。二是规范整顿自然保护区内旅游开发活动。坚决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停止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一切建设活动，合法进行旅游开发。2016年底，关闭饶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千鸟湖旅游度假区内景点，恢复瞭望塔、观景台、观鸟台等旅游设施原有功能。三是加快自然保护区内环境破坏问题整改。坚决杜绝私建、滥建等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按计划退出占用扎龙自然保护区的波贺岗灌区工程，逐步恢复开垦地区原有生态功能。取缔肇源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内违法采砂、运砂、堆砂活动和饶河东北国家级黑蜂自然保护区内采砂场。2017年底，在兴凯湖自然保护区内按被毁草地面积异地退耕还草，确保保护区草地面积不减少，逐步恢复和保护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功能。

进展情况：一是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实地核查、专项执法检查 and “绿盾 2017”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惩破坏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行

为。重点打造松花江、嫩江干流沿线和大小兴安岭自然保护区群，松花江、嫩江流域建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55 个，对江河湖泊休养生息、涵养水源和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发挥重要作用；大兴安岭地区各级自然保护区面积之和占辖区总面积 28%，伊春市各级自然保护区面积之和占辖区总面积 21%。开展自然保护区范围核准、优化调整和勘界立标等工作。二是清理整顿旅游开发活动。全面拆除乌裕尔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民族村旅游开发项目。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所有景点已关闭，瞭望塔、观景台、观鸟台等旅游设施已恢复其原有功能。三是环境破坏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大庆市停止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2150 亩在建水田的施工活动，不再对外发包已开发但未耕种的 3880 亩地块，通过引水、育苇、播撒草籽等有效措施恢复湿地生态，通过 5 年对已耕种的 3995 亩水田进行逐步恢复；全面清理肇源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内 110 万立方米江砂。饶河东北黑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4 处非法采砂场全部取缔。八五六、兴凯湖两农场异地划定 5 块耕地用于退耕还草，还草面积已达 2500 余亩。

### 三、实施一批生态环境修复建设工程

**(八) 实施红线管控工程。**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2018 年底前，完成县（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并落地，制定红线管控制度，对生态保护红线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确保生

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高标准要求替代性行业转入，拒绝污染转移，探索合理生产方式，使其与生态保护更好融合，使生态资源利用更加合理。

进展情况：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黑龙江省贯彻落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厅字〔2017〕61号），在全省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划定技术方案，成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协调推进组、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工作组和专家组，对市（地）及省有关部门进行了工作布置和技术培训，各地正在稳步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九）实施退耕还林还湿工程。**实施新一轮退耕还草还湿工程，开展林地、湿地清理，并对前期清理工作开展“回头看”，依法清理被违法占用的林地、湿地，制定还林还湿规划，限期还林还湿，修复退化湿地，恢复湿地功能。采取退耕还湿、湿地清理、湿地补水、人工补植等措施，达到三江平原湿地植被恢复的目的，满足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进展情况：编制了《黑龙江省湿地保护规划（2016—2020年）》，对全省的湿地保护与恢复、重大工程、可持续利用示范和能力建设等进行整体规划和布局。编制了《黑龙江省湿地保护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级政府的保护责任和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通过名录管理、产权登记、理顺机制、规范措施、合理利用等多种方式手段，全面加强湿地保护。哈尔

滨市辖区内的省级自然保护区均成立了湿地管理机构，相关部门建立了联动机制，多次联合开展执法检查，查处破坏草原案件 12 起，清理被违法占用的草原 123.96 亩。齐齐哈尔市重点开展林地清理“回头看”行动，加大毁林、毁湿案件查处力度，查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件 11 起、湿地非法取土案件 3 起、破坏草原案件 92 起，收回非法侵占林地 15.2 万亩，收回被开垦湿地 2.36 万亩，恢复草原植被 2781.5 亩。牡丹江市成立了林地、湿地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牡丹江市开展林地、湿地保护自然生态资源工作方案》，成立了 6 个清理工作组和 8 个推进组，清理林地总面积 92.85 万亩，已回收或规范林地面积 30.11 万亩，占总面积 32.4%。完成了海浪湿地公园、牡丹江沿江湿地公园等 2 处国家湿地公园内的违法占用、开垦填埋和污染湿地等现状调查工作，查处违规占领湿地共 2264 亩。佳木斯市成立了湿地保护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全市保护区春季执法检查，查处林政案件 55 起，完成退耕还湿 2.5 万亩，林地面积 41.2 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 2872.5 万立方米，与 2015 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2.4 万亩和 96.8 万立方米。鸡西市多部门联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实施 17 个退耕还湿、湿地植被恢复、生态缓冲带项目，退耕面积 8280 亩，恢复退化湿地 27 万亩。双鸭山市成立了林地、湿地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林地、湿地保护长效机制，已规范或收回林地面积 41.7 万亩，大佳河自然

保护区已退耕还湿 1.5 万亩。伊春市建立各级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准确掌握湿地资源动态变化数据，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大兴安岭地区新建那都里河、罕诺河 2 处市级湿地保护区，新增湿地保护面积 195 万亩。

**（十）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工程。**清醒认识全省秸秆产生量大、收集成本高的实际情况，针对短期内难以解决的秸秆焚烧问题，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以堵促疏，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多种形式最大限度地进行秸秆综合利用。充分利用国家现有的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建设、农机购置补贴、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等政策措施，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投入和扶持力度，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综合利用模式，促进解决秸秆焚烧问题。

进展情况：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进行实地检查，召开专题会议，全力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一是肥料化。把秸秆还田作为主要利用途径，重点推广秸秆翻埋还田、碎混还田和覆盖还田技术模式，全省高标准玉米秸秆还田近 3000 万亩。同时，引导扶持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利用秸秆堆造有

机肥。二是饲料化。在畜牧养殖县（市）大力推广秸秆青黄贮技术模式，全省年饲料化利用秸秆超过 800 万吨。三是燃料化。2017 年，我省通过公开招标新确定了 8 个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主体，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将新增生物质处理能力 200 万吨。在全省 60 个县开展秸秆固化压块试点，固化压块站达 123 处，新增 73 处，固化压块能力达到 45 万吨。四是原料化。部分县（市）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引进战略投资者，与当地政府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力促一批新项目和秸秆“五化”利用项目落地。佳木斯市泉林公司一期已经投产，年处理秸秆能力 60 万吨。五是基料化。探索利用秸秆生产草菇类食用菌和水稻育秧基质，林甸碧野有限公司利用玉米秸秆和牛粪生产水稻育秧盘，年转化秸秆能力达到 5 万吨。以推动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为抓手，将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纳入公共资源管理，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投资主体、激发市场投资热情，加快项目布局建设。截至 2017 年底，全省投产运行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 39 个，农林生物质年处理能力达到 670 万吨。

**（十一）实施垃圾处置工程。**2016 年底前完成甘南县、集贤县等 4 个县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和鹤岗市垃圾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7 年底前完成延寿县、肇东市等 6 个县（市）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对各地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情况持续跟踪督查，约谈督办整改进度缓慢、未按承诺时间节点完

成整改任务的市、县，监督各地加快未建成垃圾处理场的建设速度，督促已建成未投运垃圾处理场尽快完成整改并投运。调查因历史原因形成的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和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基本情况，大力整治全省存量垃圾堆放场所，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洪泛区等敏感区域的垃圾堆放场，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范环境污染。

进展情况：鹤岗市、抚远市、延寿县、甘南县、集贤县、望奎县、漠河县和塔河县 8 个市（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已全部建成，鹤岗市垃圾处理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兰西县、肇东市和海伦市 3 个县（市）在建项目正在利用有效工期抢抓进度，在 2018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对垃圾处理场进展缓慢的七台河市、海伦市、兰西县、抚远市、肇东市等市（县）进行督办，5 个市（县）政府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等问责方式，分别对垃圾处理场项目建设责任人进行问责。克东县、萝北县等 17 个县（市、区）的垃圾处理场已投入使用。

**（十二）实施水源地保护工程。**采取替代一批、更换一批、调整一批、深度处理一批的方式，对不达标水源地进行区别化整改。制定备用水源建设实施方案，启动大中城市备用水源建设，彻底解决重要城市无备用水源问题。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2017 年底前，完成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进展情况：对全省地级城市饮用水水源开展专项集中整治，每月定期公开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针对部分地区水源水质不达标问题，采取关闭排污口、限期拆除违法建设设施等方式整改，推进水源地保护规范化建设。省委联合督查组于2017年9月4日至8日开展全省饮用水安全专项督促检查。

**（十三）实施污水治理工程。**争取国家资金支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在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建设项目中的资金投入力度，加快项目建设。省级统筹建立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库，搭建污水处理项目投融资平台，引进民间资本，促进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健康发展。通过新建和改扩建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水处理能力，通过新建和改造排水管网，提升污水收集能力。

进展情况：面向社会发布了“三供两治”PPP重点项目、一般推介项目和拟向金融部门信贷融资项目，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对市政基础设施拟市场化项目建设运营和信贷融资需求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正在组织开展2018—2020年黑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划编制，建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库，为下一步引进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打好基础。

#### **四、制定整改措施清单，建立整改验收销号制度**

**（十四）建立省级督察整改清单。**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认真梳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主动认领、追根溯源，建立整改清单，明确责任部门、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在注重整改具体问题的基础上，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工作自查，全面查找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中存在的其他问题，特别是在理念和思想自觉性、工作标准、推进力度、严格执法等方面查找差距，制定有效措施，尽快补齐短板，切实堵塞漏洞。

进展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整治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行为、全力以赴深化哈尔滨市环境治理、坚持不懈推进重点工作开展”4大方面不断强化措施，制定了《黑龙江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按要求报送国务院，并向社会公开。方案共设定19项整改措施和4项保障措施，建立整改措施清单，将督察反馈意见按照不同类型分解为52项问题，逐条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确保整改任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具体到岗、责任到人。在整改的同时，注重采取集中学习、培训、宣讲等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使广大党员领导干部深刻认识到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明确党委、政府

及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向社会公开，建立督办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十五）建立验收销号制度。**对全部问题要细化责任、建立台账、督导落实、一案一销。各地党委、政府和省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坚持问题不查清不放过、不整改到位不放过、不建立长效机制不放过。已完成整改的，要强化监督管理，建立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属于立行立改的，2017年6月底前要全部整改到位；限期完成整改的，严格按照期限完成整改目标；长期坚持整改的，到2020年底前要取得明显成效。切实解决本地、本行业影响生态环境发展，损害公众环境权益的突出环境问题。

进展情况：2017年8月11日，省委十二届第13次常委会议专门研究我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会议强调，要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和对我省提出的“两座金山银山”要求上来，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艰巨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狠抓整改，解决突出问题。紧盯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挂牌督办，明确时限，持续跟踪问效，集中力量攻坚，确保按照要求和标准全部整改落实到位。省委、省政府成立了由省长任组长，省委副书记和副省长任副组长，省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省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督察整改工作的统筹推进、督促落实。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三次会议，组织研究整改难点，进一步部署整改要求，强力推进整改工作落实。我省制定全省统一标准、统一模式的督察整改台账，每月对照台账开展调度，准确把握各项反馈问题的整改进度。建立督察整改工作季度督查体系，由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每季度对各地、各部门整改完成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确保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目前，已对各市（地）党委、政府（行署）及省直有关单位督察整改工作开展了4次专项督查，对整改进展相对缓慢的城市进行了通报。截至目前，梳理出的52项问题中，已完成整改33项，其余19项也已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建成一批民生环境保护项目，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严惩一批环境违法行为，全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逐步回升，环境质量指标持续提升。

**（十六）深入开展省内环境保护督察。**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的通知》，继续深入开展省内环境保护督察，促进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国家重大部署的贯彻落实，重点督察地方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突出环境问题处理、环境质量呈现恶化趋势的区域流域整治等情况，对各地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职责落实和工

作推进情况进行核查，对县级党委和政府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情况进行下沉督察。2018 年底前，完成对全省各地的督察工作。

进展情况：省委、省政府制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9 月开展两次省内环境保护督察。督察组通过听取汇报、调阅资料、走访问询、座谈调研、下沉督察、受理举报、现场抽查等方式，重点对各市（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重要决策部署情况，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进行全面督察，并向被督察市（地）党委、政府（行署）反馈督察意见，要求其制定督察整改方案组织整改。

## 五、制定一批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建立长效机制

**（十七）加快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制定及修订。**从保护和预防入手，进一步强化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定、修订工作，发挥地方立法指导、推动作用。集中力量推进《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进程，明晰各方职责，完善监管体系，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区域的治理力度，2017 年 1 月提交省人大审议。针对湿地、草原破坏和水资源管理等方面问题，开展《黑龙江省草原条例》《黑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黑龙江省地下水管理办法》制定修订工作。

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地方立法，健全法治体系。2017 年 1 月 20 日，《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经省第十二届人

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明确了环保、发改、工信、住建、农业等 8 个部门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对重点区域专章设定了更为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2017 年 12 月 27 日，《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将于 2018 年开展《黑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条例》《黑龙江省草原条例》《黑龙江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修订工作。

**（十八）健全部门联动机制。**严格贯彻执行《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各部门要按照各自担负的环境保护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研究保护区建设、管理和监督问题。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的沟通协调机制，相关部门定期通报有关工作进展，依据职能相互配合，全力做好黄标车、小锅炉淘汰和秸秆禁烧等方面工作，形成合力。2016 年底至 2017 年初，公安、环保部门联合开展全省打击污染环境犯罪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打击整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联勤联动机制，严厉惩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进展情况：在自然保护区方面，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森工总局、省农垦总局、省畜牧兽医局、省测绘地信局组成自然保护区协调议事

工作组，统筹协调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省环保厅、测绘地信局紧密配合，核准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界限，推进自然保护区地理信息系统和监管平台建设。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健全完善全省各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制度，环保、住建、工信、质监等部门积极配合，联合开展燃煤小锅炉淘汰督查。农业、环保、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对秸秆禁烧工作进行专门督导检查。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方面，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公安厅、省环保厅进一步完善了衔接机制，省公安厅、环保厅联合开展为期6个月的打击环境污染犯罪专项行动。省检察院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政府法制办、省畜牧兽医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强化了联合执法办案机制，草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紧密衔接，严厉打击草原违法犯罪行为。

**（十九）建立环境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坚持举一反三，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更加重视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机制、制度建设。组织制定《关于建立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针对思想认识深度不够、底线思维和正确政绩观不够、环境保护工作研究部署不够、推动工作落实不够、考核问责不够、触碰重大问题不够、投入精力不够、重大环保问题向上级报告不够、协调配合不够等方面，建立健全生

态环境问题的发现机制、处置机制、报告机制、督办机制、查处机制、重大问题的累进解决机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意见》，深入推进实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树立生态观念、完善生态制度、维护生态安全、优化生态环境，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进展情况：省委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年度市（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将生态环境保护分数由原来的 5 分增加至 15 分（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增加至 21 分），完善市（地）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各地、各部门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推动绿色发展。省委制定《黑龙江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建立责任追究体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省委、省政府制定《黑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强化各市（地）党委和政府（行署）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督促各市（地）自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黑龙江省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

任审计试点实施方案》，指导全省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推动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我省完成了《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黑龙江）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正在积极申报。